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紀錄：施永健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會議程序前已公告，因會議時間有限，為讓大家有充足時間討論，提案項目先行討論，之後再請各處室報告。如果時間仍不夠，另將報告事項上網公告供各位同仁自行參閱，請問大家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陸、家長會長報告：感謝各位師長在本學年期間，為學生所做相關的努力，謝謝各位。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報告：

提案一(庶務組)：擬建議移除本校弘道樓北側苦楝樹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113年7月1日進行樹木移除。

提案二(體育組)：擬修改「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決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提案三(教務處)：擬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捌、本次討論提案：

提案一(輔導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要點」(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本考查要點的依據已修正，所以隨同修正。

(二) 已於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報，提案並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5票(2)不同意0票。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事項」(附件2)，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性平法依據及其他相關規定已修正，所以隨同修正。

(二) 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報，提案並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0票(2)不同意0票。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性平法依據及其他相關規定修改。

決議：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4票(2)不同意0票。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擬廢止「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附件4)，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法暨其相關子法，業經政府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因二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爰擬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廢止並停止適用「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規定，另依修正後之性工法及性騷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及「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二) 於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報中，提案並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2票(2)不同意0票。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

處理要點」(附件5)，提請討論。

說明：同提案四之說明。

決議：

-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3票(2)不同意0票。
-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附件6)，提請討論。

說明：同提案四之說明。

決議：

-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3票(2)不同意0票。
-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七(教官室)：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件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辦理。
- (二) 於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報中，提案並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三) 原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將予以廢止。

決議：

-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3票(2)不同意0票。
-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八(教官室)：擬廢止「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附件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如通過新增提案七「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舊法「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須辦理廢止。

決議：

-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4票(2)不同意0票。
-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九(教官室)：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9)，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已於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報中，提案並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二) 如通過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爰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3票(2)不同意0票。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十(教官室)：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附件10)，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3574號函辦理。

(二) 已於113年5月8日112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報，提案並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2票(2)不同意0票。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十一(體育組)：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11)，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4條，學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應設學校體育委員會。

(二) 本校尚未成立體育委員會，草擬組織章程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 已於113年2月5日112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中，提案並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6票(2)不同意0票。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十二(秘書室)：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附件12)第六期111-116，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第六期校務發展計畫(111年~116年)，提案修正。

(二) 於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報中，提案並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 議：

-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4票(2)不同意0票。
-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十三(學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13)，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要點之依據已修正，所以隨同修正。
- (二) 已於113年3月6日之性別平等委員會與6月12日之行政會報，提案並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 議：

-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4票(2)不同意0票。
-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十四(學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附件14)，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規定之依據已修正，所以隨同修正。
- (二) 已於113年4月25日之性別平等委員會與6月12日行政會報，提案並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 議：

-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2票(2)不同意0票。
-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十五(學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附件15)，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規定之依據已修正，所以隨同修正。
- (二) 已於113年4月25日之性別平等委員會與6月12日行政會報，提案並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 議：

- (一) 表決票數：(1)同意64票(2)不同意0票。
-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十六(學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中教師聘任暨輪替制度實施辦法」(附件16)，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規定之依據已修正，所以隨同修正。

決議：

(一) 表決票數：

A案：本案溯及既往自108課綱實施時間起算分數

(1) 同意：16票。

(2) 不同意：13票。

B案：本案溯及既往自108課綱實施時間起算分數

(1) 同意：18票。

(2) 不同意：18票。

C案：榕園沙龍每減1節增加1分

(1) 同意2票。

(二) 上述提案表決結果：「表決人數均未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本案無修正。

提案十七(教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附件17)，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降低教師負擔及精緻課程諮詢教師業務，擬修改每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遴選人數。

(二) 在課諮師可總減授節數11節裡，調整課諮師召集人及課諮師人數及減授節數，以下有兩個方案：

	方案一(現行)	方案二
課諮召集人	1人(減2節)	1人(減4節)
課諮師	9人(各減1節)	3人(減2節) 1人(減1節)
工作內容	· 召集人負責選課說明+3個班 · 課諮師一人負責3個班	· 召集人負責選課說明、製作選課輔導手冊、召開相關會議 · 課諮師3人各負責9個班 · 課諮師1人負責3個體育班

決議：

(一) 表決票數：(1) 方案一：8票(2) 方案二：23票。

(二) 上述提案表決結果：「表決人數均未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本案無修正。

提案十八(設備組)：擬討論「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第一次採購內容(附件18)，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13年數位精進補助購置教學軟體，經常門19萬、資本門19萬元。

決議：

(一) 表決票數：(1)同意52票(2)不同意0票。

(二) 本案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玖、各處室工作報告重點摘要：

一、教務處：

一、教學課程相關說明

1、感謝同仁們這學期的辛勞，讓教學課程的工作能順利進行。

2、有關課程諮詢教師的遴選會議，已於6/21開會完畢

3、課諮師的安排原則：

(1)為避免重複減授鐘點，如遇已有減授鐘點者，則跳過，由下一位老師接替，且由教務處安排。

(2)課諮師若中途留職停薪或請長假者，則由下一位課諮師接替，且由教務處安排。

(3)課諮師的設計與三位班級導師是合作關係，原則上也儘量以導師擔任課諮師，最適合。

4、課務安排的權責在教務處，原則上優先考慮學生的學習，也要關注教師負擔的公平原則。

(1)請科召或科內老師做初步的安排。

(2)再由教務處和教學組做最後的調整，在整體教師勞役均攤的考量下，科內老師的兼課盡量平均分配，所以排課最後的行政裁量權是在教務處。

(3)老師們當然很關心個人自身的課表，但教務處是從全校課程的角度在思考，以排出全校課表為目標，不能只關注個人，所以這當中當然會有衝突，也不可避免，希望老師能理解。

(4)108課綱下的課確實不好排，如果有什麼問題，麻煩請來教務處找我討論。

- 5、巡堂時常發現班級上室外課，但班級教室門窗未關鎖，甚至燈及電扇未關閉的情形所在多有，請老師能常提醒關鎖門窗同學注意此事。
- 6、監考期間，除傳遞考卷訊息外，請勿滑手機。
- 7、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執行經費未達八成，需退費。
收入798021；支出630030；經費八成：638417
總計退44節課。
- 8、暑期輔導時間：7/29-8/16，煩請老師暑假安排活動，避免與該時間衝突。

9、本學期教務處執行完成的各項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承辦人
112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240萬	沈啟文 老師
112學年度引進外籍教師計畫	163萬3仟	陳佳文 老師
112學年度部分領域英語計畫	50萬	莊家華 老師
112學年度全英授課計畫	31萬	黃于修 老師 羅少芳 老師
112年中小學數位精進計畫	40萬	陳欣之 老師
112年新興科技計畫	100	陳欣之 老師
112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90	賴致瑋 組長
112學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100	賴致瑋 組長
112學年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	50萬	賴姿妙 助理
學校國際化112學年度補助計畫	16萬	陳孟羚 助理

10、教師研習公假及課務排代之處理原則：

- (1)學科中心及台南市輔導團薦派之各學科增能研習，每學期教務處各僅薦派一次有公假(有差旅費)及課務排代。
- (2)參加過第一項的研習之後的學科，教務處則不在同一學期再薦派老師參加上述性質的研習，但有興趣要參加研習的老師，教務處只給公假(無差旅費)，但請課務自理(老師自行處理調代課事宜及鐘點費)。
- (3)其他鼓勵性質的研習，且非學校業務薦派之必要者，教務處可以給公假(無差旅費)，但請課務自理(老師自行處理調代課事宜及鐘點費)。

11、本校將於113學年度開始進行實驗教育計畫，感謝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同仁大家齊心協力完成此一工作。

12、本校網路教學資源，請老師多加利用，也請多加宣導學生利用假日使用。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NATIONAL BEIMEN SENIOR HIGH SCHOOL

認義北中 行事曆 公佈欄 行政與教學單位 相關連結

縣市立改善校園環境計畫專區 北門高中合作社

教師專區 學生專區 熱門服務 熱門連結

- 欣河智慧校園平台
- 北中播客系統
- 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
- e-Class系統
- 北中雲
- 資源安全專區
- 快刀中學生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
- 快刀中英文AI文章辨識系統
- 英文E-Testing系統

欣河智慧校園平台

跨班選課系統(政高)

重補修選課系統

IGI學生自主學習微課程專區

北中播客系統

LiveABC英語學習系統

體育組競賽報名

急難救助

電子名師學院(免登入)

Pagamo英語(需帳號及密碼)

抽屜式遠記語言訓練系統

翰林雲端學院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

英文E-Testing系統

工讀生勞動權益與義務

- 113年線上個中系統
- 113年線上繁星系統
- 北門高中粉絲專頁
- 教務處粉絲專頁
- 學務處粉絲專頁
- 輔導處粉絲專頁
- 足球校隊粉絲專頁
- 田徑校隊粉絲專頁
- 校狗粉絲專頁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進修系統
- 110年交通安全網站
- 臺南三區均質化
- 財管系統
- 公文系統
- 網路講義系統
- 線上報修系統
- 場地租借(總務處)
- 場地租借(教務處)
- 消耗品借用系統
- 文字廣播系統
- 圖書查詢
- 腳踏車借用申請

13、本學期有辦理公開觀課之同仁

時間戳記	電子郵件地址	授課教師	任教科目	公開授課日期	公開授課節次
12/21/2023 16:24:33	t049@bmsh.tn.edu.tw	徐慧倩	自然科	2023/12/14	第五節
2/20/2024 8:58:09	t483@bmsh.tn.edu.tw	王敏杰	自然科	2023/11/15	第三節
3/26/2024 9:58:52	bmsh210@bmsh.tn.edu.tw	吳俊憲	自然科	2023/11/7	第七節
9/26/2023 9:51:02	t059@bmsh.tn.edu.tw	郭人豪	社會科	2023/8/31	第六節
10/19/2023 13:31:54	t060@bmsh.tn.edu.tw	陳孜鴻	社會科	2023/10/17	第七節
3/26/2024 16:29:38	t933@bmsh.tn.edu.tw	陳怡安	社會科	2024/3/21	第六節
1/16/2024 13:41:33	t205@bmsh.tn.edu.tw	蔡傑宇	英文科	2023/11/2	第二節
11/3/2023 7:51:21	t002@bmsh.tn.edu.tw	游淑嫻	國文科	2023/10/2	第二節
11/10/2023 15:14:30	t077@bmsh.tn.edu.tw	張力中	藝能科	2023/11/3	第七節
12/28/2023 17:25:08	t940@bmsh.tn.edu.tw	沈啟文	藝能科	2023/12/20	第五節
3/14/2024 8:05:58	t075@bmsh.tn.edu.tw	朱庭君	藝能科	2023/1/13	第一節
6/7/2024 14:45:03	t939@bmsh.tn.edu.tw	吳昭彥	社會科	2023/11/15	第六節
6/19/2024 10:14:26	t916@bmsh.tn.edu.tw	莊家華	英文科	2024/6/11	第三節
6/24/2024 8:26:45	t915@bmsh.tn.edu.tw	周軒任	英文科	2024/6/6	第四節
6/26/2024 13:56:06	t104@bmsh.tn.edu.tw	陳逸群	藝能科	2024/6/5	第四節

(1)本學年公開觀課老師有15位老師，比去年少(去年有31人執行)，期待新學年能有更多老師加入。

(2)公開觀課的人數比例會被列為優質化申請的參考數據。(每年都被糾舉辦理人數太少)

二、註冊組相關事項

1、學習歷程認證(完整檔案公告於學習歷程平台、校網-註冊組)

五、高一、二各項作業期程：

項目	內容	時程
課程學習成果	上傳及送出認證 (建議每學期上傳 6-10 件)	上學期：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13 年 02 月 04 日 下學期：113 年 03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13 日
	認證(任課教師)	上學期：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13 年 02 月 18 日 下學期：113 年 03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27 日
	勾選(學生每學年最多勾選 6 件)	依國教署函文規定日期辦理
	提交(試務組)	依國教署函文規定日期辦理
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社團活動、幹部經歷、競賽、志工服務等其它多元表現)	上傳(建議每學期最多上傳 10 件)	上學期：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13 年 02 月 04 日 下學期：113 年 03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13 日
	勾選(學生每學年最多勾選 10 件)	依國教署函文規定日期辦理
	提交(試務組)	依國教署函文規定日期辦理
	確認收訖明細(導師協助)	依國教署函文規定日期辦理
課程諮詢紀錄【僅限課師教師】	課程諮詢紀錄上傳	上學期：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13 年 01 月 23 日 下學期：112 年 02 月 19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確認收訖【查成績】	依國教署函文規定日期辦理

1. 同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資料檔案皆可存放於本校規劃之 Google 雲端硬碟中，再依規定上傳及認證時間上傳至學習歷程平台。
【高一、二學生 Google 帳號：st 學號@bmsh.tn.edu.tw，密碼：「Bmsh 加身分證末五碼」。】

2. 同學務必依照規定期程完成各項作業，按國教署規定，系統會於規定期間關閉，逾時不再受理補件，若損及權益請自行負責。

教務處 112.11.08

學生上傳截止日為113.07.13

教師認證截止日為113.07.27

2、113學年的編班：

(1)高二、三編班7/10公告

(2)新生編班7/17公告

3、陸續都有家長打電話來詢問實驗班的問題，老師們若也遇到家長詢問，請協助引導他們上註冊組招生專區點閱影片。



4、重補修時間：8/19~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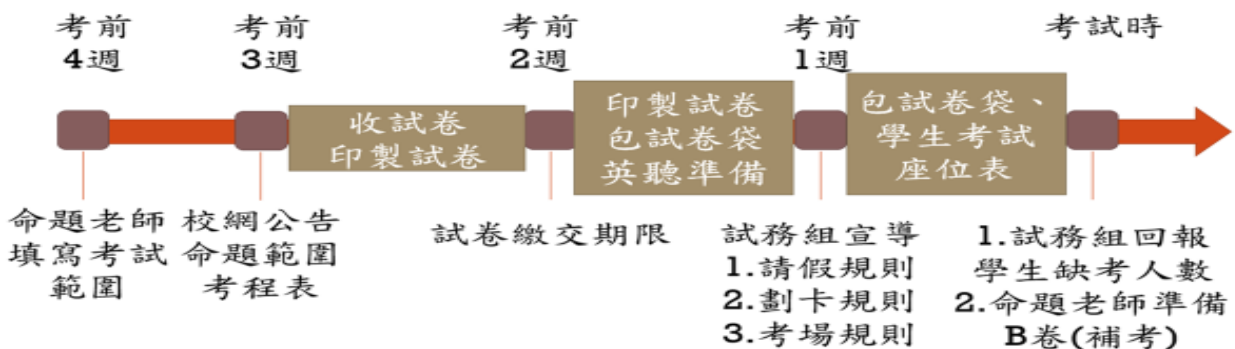
國、英、自然(不含化學科)三科重補修預計兩時段開課：

★各課程分配時段以寄信給老師們，也請科召協助轉傳，請預計會開課的老師留意訊息。

三、試務組工作事項

1、考試業務的工作流程

段考準備流程



段考準備流程



掛在試務組網站：試務組考程SOP

請導師向學生宣導：

- ★段考因故請假，有想要補考，務必親自到試務組申請。
- ★不是請了假就可以補考，要看學校的補考規定。

2、本學期成績上傳與補考日期

- (1)期末成績(期末考與日常成績)輸入時間到7/2(二)中午12:00止。
- (2)7/2(二)13:00在北中團/欣河系統提醒尚未輸入成績的老師。
- (3)7/3(三)10:00再次開放成績系統，輸入補考同學成績/成績有誤需修改成績。
- (4)7/2~7/3期末考之補考(僅有1位高一學生，考全部科目)
- (5)7/4(四)-7/5(五)試務組結算成績，處理IEP、「學生曠課及事假達三分之一者，以零分計算」，並發通知給家長。
- (6)7/5(五)註冊組公告學期補考名單。此日之後若要修改學生成績須寫「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授課教師成績更改申請表」。
- (7)7/15~7/16進行學期補考。

四、設備組工作事項

- 1、國教署將於113. 7. 22到校進行全校資安訪視。
- 2、學期已結束，請老師們向設備組借用的器材，麻煩歸還設備組，以利財產清點及保養維護。
- 3、圖書館三樓正進行AI教室施工。
- 4、因執行部分領域英語計畫的成效不錯，因此教育來文給本校150萬規劃雙語教室的經費，正由賴怡靜老師協助規劃中，也感謝本計畫執行人莊家華老師。

老師的態度，決定學校的高度！
讓我們大家一起為北中努力！

簡報結束，謝謝大家！

祝福大家，暑假愉快！

二、學務處：

113學年學務處人員

第二學期學務處重大活動與工作檢討

- 學生宿舍整修與搬遷 ➡ 整修中，尚未完成
- 高二校外參訪(4/1~3) ➡ 順利完成，平溪線火車體驗受干擾
- 78周年校慶活動 ➡ 有瑕疵，來年可再增加同仁共同討論項目與流程
- 畢業典禮 ➡ 順利完成，未安排退場，稍有潦草來年可再增加同仁共同討論項目與流程
- 113學年度導師遴選 ➡ 已完成
- 修訂各項校內性平教育相關規定 ➡ 本次會議提案

113暑期學務處預定工作

- 新生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與霸凌防制教育)
- 加強日常清潔工作、環境教育、垃圾減量以強化公德心與責任感
- 研擬運動性社團外出競賽管理制度
- 弱勢家庭學生資源挹注(整合資訊)
- 月經平權計畫持續執行
- 職安衛之醫護臨場服務(113學年開學日辦理研習)
- 持續進行學生社團空間改善

訓育組

- 113學年新生訓練工作安排
- 新學年畢旅安排之規劃
- 社團管理制度之檢討
- 藝能性活動競賽報名
- 尋求外部資源挹注社團發展

生輔組

- 校園秩序維護
- 學務創新人力規劃
- 檢視校園安全機制之各項軟硬體配置

體育組

- 樂活教室器材更新
- 研擬樂活教室與重訓室使用規則
- 體育班之競賽與課業規劃
- 協助體育類社團競賽之辦理
- 檢視校內各體育設施之現況

衛生組

- ▶ 清潔工作配合發展永續校園~垃圾減量與落葉殘枝自然分解
- ▶ 月經平權~定點發放與個別發放
- ▶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 ▶ 各項傳染病防治宣導
- ▶ 職安衛之醫護臨場服務



國立北門高中_肌肉骨骼症狀調查暨過勞量表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對本校內有〈職業病防治〉相關工作之職工及學生進行調查(預防職業病及過勞) (Prevent Musculoskeletal Questionnaire, 簡訊)

changf@nps.edu.tw 已傳呼

電子郵件地址
【請確認郵件收件電子郵件，未收件者請向校務處】他人收到電子郵件，恕不負責。

姓名：

性別：
 男
 女

登革熱防治

- ▶ 113年4月起本校防疫工作~定期投藥+捕蚊燈定點安置
- ▶ 請全體同仁協助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 ▶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發現有孳生源即可依同法第70條，處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各項傳染病防治宣導

- ▶ 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上升，請民眾落實個人手部衛生及呼吸道禮節，出現呼吸困難、發紺等危險徵兆儘速就醫
- ▶ 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上升，請尚未接種新冠XBB疫苗民眾儘速接種，有疑似症狀者先快篩再就醫
- ▶ 因應流感疫情升溫，疾管署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再次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措施
- ▶ 國際登革熱疫情嚴峻，且近期國內持續高溫及降雨，呼籲民眾出國留意防蚊措施並加強家中孳生源清除，如有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
- ▶ 腸病毒疫情仍處流行期，提醒兒童照顧者暑假即將到來，須留意孩童健康，落實肥皂勤洗手、做好個人衛生

謝謝各位，祝暑期愉快!!

- 天氣炎熱，請注意個人身體狀況，為避免熱傷害，請適時適量飲水，盡量避免於高溫環境活動，也不要留置於冷氣環境過久，以免離開時造成溫差過大而致身體不適。

~~學務處關心您

三、 教官室：

壹、重要政令宣導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06511 號函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14 號函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6608C 號函「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請各校落實防制藥物濫用之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以強化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 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請各校利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從生活技能、生命省思及健康管理等面向切入強化新興毒品的危害、教導如何辨識與反毒技巧，更應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的新興毒品。
- (四) 各校辦理親師座談相關時機(如家長日、學校日等)落實運用教育部開發之反毒宣導文宣(如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及家長反毒宣導單張等)實施宣導。

(五) 依國教署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下：

1. 行為樣態：

- (1)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2)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3)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4)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
- (5)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6)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7)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8)經常性翹家者。
- (9)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10)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11)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12)經「濫用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2. 家庭狀況：

- (1)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2)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3)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
- (4)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二、防制校園霸凌：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三級執行策略，俾積極預防校園霸凌發生。

(二) 摘述新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部分內容：

1. 第 4 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部分略)

- (1)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3)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4)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5)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6)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7)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8)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2. 第 5 條：(部分略)

- (1)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3. 第 7 條：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部分略)

- (1)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4. 第 8 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部分略)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5. 第 12 條：(部分略)

- (1)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2)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6. 第 17 條：(部分略)

- (1)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2)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7. 第 19 條：(部分略)

- (1)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8. 第 22 條：(部分略)

(1)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A. 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B.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C.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D.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2)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3)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9. 第 23 條：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10. 第 27 條：(部分略)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11. 第 29 條：(部分略)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12. 第 33 條：(部分略)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13. 第 43 條：(部分略)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三) 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關鍵，係鼓勵學生在發現(旁觀者正義)或是遭受傷害時

一定要勇敢說出來，並可以向導師、家長、學校投訴信箱、各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教育部 1953 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學校才能即時追蹤了解與輔導，阻斷持續性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四)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告於本校教官室最新消息，網址如下：

<http://203.68.92.143/nss/main/freeze/5abf2d62aa93092cee58ceb4/NVUWaSD8955/6625b3579760a12e964d672a?vector=private&static=false>

(五) 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三、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20518 號函暨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9 年 11 月 3 日南市校外輔字第 1090100091 號書函辦理。
- (二) 各校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視「本市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方式」執行情形，如有修訂(含增加或刪除)之熱點，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將修訂建議表電子檔傳送本會電子信箱彙辦。
- (三) 如各校發現新增校園週邊有藥物濫用、吸菸、飲酒或易滋事之高風險場所且有納入巡邏迫切性者，得隨時向臺南市校外會反映，評估後逕協請警察局納入相關巡邏作為。

四、交通安全宣導：

- (一) 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

1. 第一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 第二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會安全
3. 第三守則：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4. 第四守則：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5. 第五守則：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受害者

- (二) 近期發現有同學將機車停放至校外，若已有駕照同學，請申請將機車停放至學校

內，以免機車亂停放，影響周遭住戶。

- (三) 近期常發現部分學生家長，上放學時間機車接送，學生未戴安全帽或腳踏車並排現象，都可能造成人員危安，請協助宣導及要求。
- (四) 依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函轉臺南市警察局及校外聯巡取締或勸導交通違規學生名冊，相關違規學生由教官室予以輔導，相關紀錄自存備查。
- (五) 本校學生交通車確遵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維護學生安全。

五、新型詐騙宣導

詐騙方式五花八門，不斷推陳出新，提醒學生務必提高警覺，如有任何問題，都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並呼籲學生應從事正當工作與休閒活動，切勿貪圖不法利益，被詐欺集團吸收成為詐欺共犯，以身試法。(相關反詐騙資訊，可至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下載運用，網址：<https://165.npa.gov.tw/#/>)

六、防制學生參與網路賭博

- (一) 加強宣導網路簽賭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
- (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三) 若發現學生有疑涉網路簽賭之行為，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邀請家長協同輔導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

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通報相關規定

- (一) 校內同仁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且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學校人員知悉發生疑似性平事件應即通報，惟不得調查，如自行調查事件經過，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之調查處理權限。如需查明進行通報之資訊，也應於首位學校人員知悉之24小時內完成通報（無需全案查明方通報），否則有延誤

通報之虞。

- (三) 倘遇無法判斷之事件，應儘速聯繫學校性平會人員或請示相關主管確認，並仍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以利釐清自身通報責任歸屬。

八、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一) 為落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 (二) 校內同仁若知悉發生疑似上述事件，且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九、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事項

- (一) 近期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大幅影響救援難度。
- (二) 於班級社群平臺群組中加強宣導相關新聞或資訊。

十、因應近期刑事案件，加強同學安全意識、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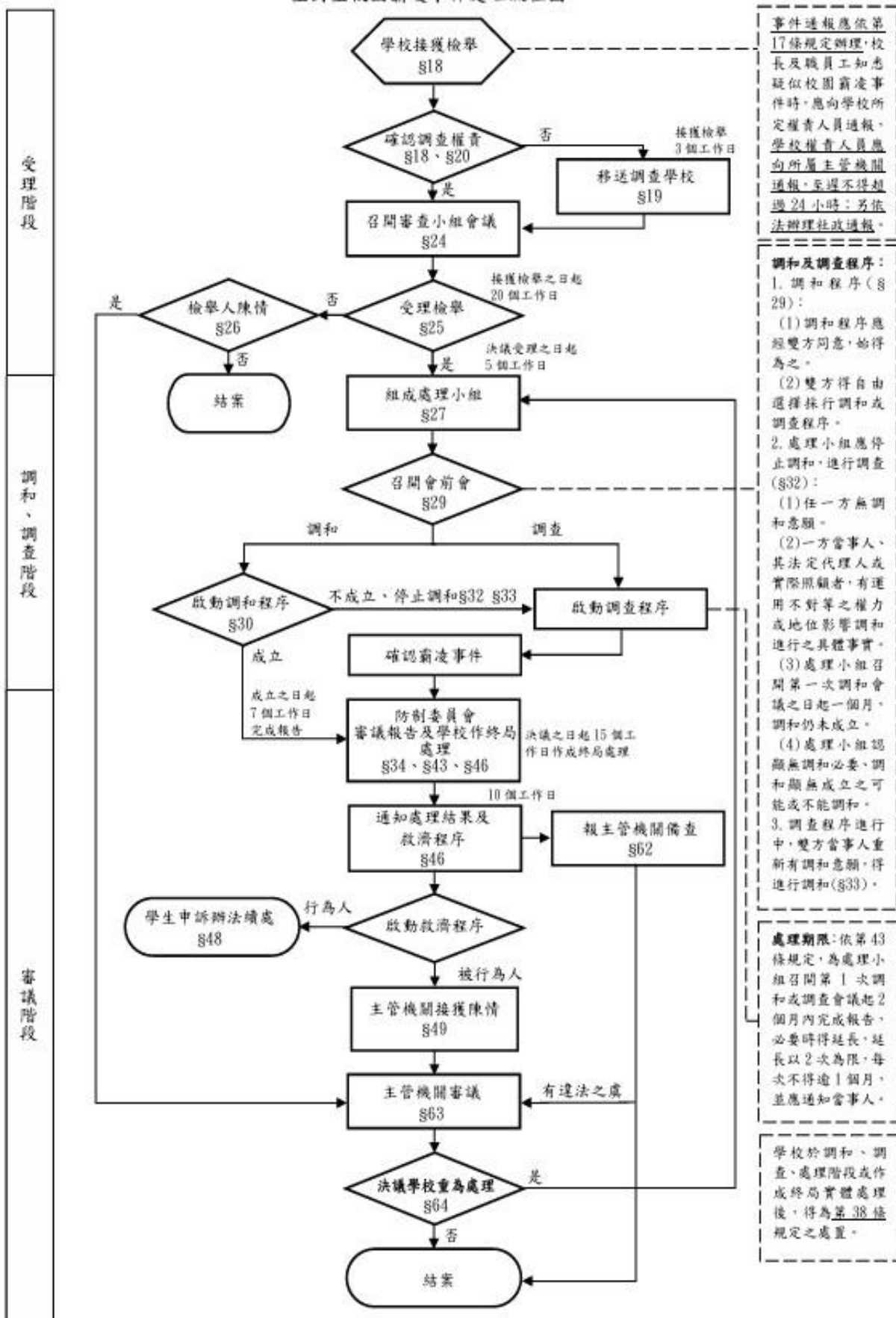
- (一) 提醒同學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 (三) 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四)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 (五)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人多的地方或周邊最近商店，並大聲喊叫，

吸引其他人的注意。

貳、近期工作重點：

- 一、積極執行「聯合巡查」擴大稽查，加強熱點巡查工作，協請警方密切配合，針對電動玩具場所、網路咖啡店、撞球場等實施檢查，以防範學生涉足感染不良習性，落實加強校外聯巡功能。
- 二、若有春暉個案需將尿液檢體送生技公司檢驗，請依規定完成尿液採驗人員清冊，並將尿液檢體及尿液採驗人員清冊送至一分會，再由分會協助送至校外會辦理。
- 三、建立友善校園，藉品德暨法治教育、提高危險意識、綿密校園巡查、及時介入處理及暢通申訴管道等作為，以防範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四、本學期聯絡學生家長，部分常遲到或未到校的同學家長反應未接到學校的通知學生狀況，每日若有學生未到校時，請確認學生的情況，以釐清責任。若有課無法打電話，請與教官室聯繫。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 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四、 總務處：

1. 本學年度預定進行之工程如下，施工期間造成不便，煩請各位同仁見諒！

112學年度工程報告	
已完成	美術教室空間活化、地科教室空間活化、普通班宿舍門窗汰換
進行中	普通班宿舍圍牆退縮、教學大樓西側男女廁所整修、校史室空間活化、前排球場整修工程
規劃設計中	活動中心週邊排水溝整修、數理邏輯教室

2. 弘道樓北側苦楝預定於7月1日移除，因安全考量向台電申請週邊的電線斷電，故當日校內停電一天。
3.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目的，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附件一為機械設備自動檢查實施週期一覽表，請各位同仁自行檢視保管之機械設備，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 (2) 指揮學生從事工作時，請注意學生工作環境安全，適當提供相關之防護具以保障工作安全，近期總務處採購一批個人防護具，如執行職務有防護具需求，可至總務處領取。
4. 學校保全上班日執勤時間：平常日為早上6:30開啟校門至8:30，下午4:00至晚上10:00，請同仁儘量配合晚上於9:30前離校，以利機械保全設定。週六執勤時間原則上為7:00~19:00，國定假日勤力時間為8:00~16:00，如果同仁有到校工作需求，請先聯絡保全先生協助解除保全，離開時再請他設定。

附件一

機械、設備列管檢查及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一覽表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代檢機構檢查)		整體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法 條	條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一般車輛									14		50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五、 輔導處：

(一) 下學年上學期親師座談會，預計在9月14日開學之後第2個禮拜六辦理，8月30日開學當天就會發調查表，9月3日收回調查表，請同仁有擔任導師職務予以協助。

六、 圖書館：

工作報告

•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閱讀心得競賽獲獎學生共52位，特優11位、優等11位、甲等30位。感謝任課老師積極鼓勵同學參賽，也感謝國文科游淑嫻老師、陳奕伶老師協助校內初選；吳政彥老師協助擔任校外評審。



工作報告

參加
國文小論文寫作

學生姓名	作品題目
林志勳	哈密瓜立體化栽培溫室之自動
二采倫	
34 5	黃淑嫻 莊文成
	日本親王之死與舊機事件
18	郭子瑋
	校園體感
	黃雅欣
	陳冠
	哈囉，你好嗎？——探

•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小論文競賽獲獎學生共四組，優等1組、甲等3組。感謝任課老師積極鼓勵同學參賽，也感謝陳崇豪老師協助擔任校外評審。

工作報告

•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林佛兒新詩創作競賽獲獎學生共九位，發起者李若鶯教授為鼓勵同學創作風氣，今年比往年增加兩個得獎名額，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獎金優渥，前三名獎金5000元/3000元/2000元，佳作500元。感謝任課老師積極鼓勵同學參賽。



工作報告

- 今年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感謝游立君老師、蔡韋庭老師、莊家華老師指導並積極鼓勵班上同學參賽，也感謝郭慧雯主任、張力中老師、馮華君老師、賴姿妙老師擔任校內評審。今年亦是第一次辦理臺南三區聯合自主學習成果實體發表會，各校菁英齊聚。



工作報告

- 本學期晚自習:自3月11日起-6月20日止，感謝陳欣之老師、吳昭彥老師、沈啟文老師、戴毓燭老師擔任本學期晚自習志工老師。



工作報告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主題書展

2023 OPENBOOK好書獎



山野教育 - 北中勇腳登峰造極



「媽祖信仰」主題書展



工作報告

- 本學期愛心會於4月8日前完成家庭訪問並開會確認補助名單，決議本學期最高補助50小時，時薪300元，感謝愛心會委員協助家訪。下學期也歡迎同仁協助家境清寒的孩子提出申請。
- 每學期初辦理圖書館志工招募，相關辦法張貼於學校網頁-圖書館-最新消息。

重要活動

自治幹部訓練

社區書法班

每月公告讀者借閱排行榜

金石堂/北門高中聯合書展

校園之美寫生比賽

暑假借閱加倍活動

辦理全校學生【國家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

校內/校外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鹽分地帶作家贈書活動

林佛兒新詩獎頒獎典禮

親師生研習:植感森活-創意植栽活動

相關宣導

• 歡迎多加利用圖書館電子資源：
圖書館除了致力於充實館藏，維護良好閱讀環境外，並建置各式電子資料庫(有各種知識庫、UDN電子書...等)、北中雲端播客系統(可上傳影音資料，並可製作電子書)。

資料庫

- [中學新聞知識庫](#)
- [商業周刊知識庫](#)
- [遠見雜誌知識庫](#)
- [寰宇名師學院](#) 免帳密
- [翰林雲端學院](#) *註4

有聲內容

- [iVideo教育影音公播網](#) *註2
- [一刻鯨選有聲課程](#) *註1
- [尚儀教育有聲雲](#) *註2

限校內使用，電腦、手機網路皆可
備案請洽圖書館管理員

相關宣導

• 歡迎使用——「MB3行動圖書館」APP

- 1.基本圖書館服務，如：館藏查詢服務、圖書推薦、場地/設備預約、自助快借、電子借閱證...等。
- 2.圖書分類查詢服務，如：新書通報、特色館藏、指定參考書...等。



安卓版



蘋果版



相關宣導



為了讓每位同學都能擁有舒適的讀書環境，下學期開始晚自習不再收費，採自由入座的方式。若有需要申請愛心便當的同學也歡迎導師推薦。「圖書館晚自習計畫」放置於學校網頁-行政與教學單位-圖書館-文件下載區。☆☆☆☆☆



週一晚間7:00-9:00的〈社區榕園書法班〉持續辦理中，歡迎本校師生與社區民眾踴躍參加。☆☆☆☆☆

相關宣導

自主學習

- 因應108課綱，目前圖書館在北中播客系統建置了「教師教學檔案」以及「學生自主學習」專區，提供本校師生利用該平台架構，紀錄教學或學習歷程。請多加利用。

- 圖書館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投影機、多媒體教室(這學期購置全新VR設備)，歡迎老師們教學與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使用。若要使用圖書館場地及設備，請先至場地借用系統預約時段。

- 從110學年度起小論文大改款，內容從原來的四大架構「壹、前言」、「貳、正文」、「參、結論」、「肆、引註資料」，升等成六大架構要求（「壹、前言」、「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建議」、「陸、參考文獻」，老師可試著引導學生朝這「六大面向」規劃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

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推動班級讀書會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合併擴大舉行，敬請各位同仁對圖書館業務推動及興革事項，提供寶貴意見與資料。



親師生研習



寫生比賽



鹽分地帶作家贈書儀式

Thank You
Very Much!

七、 人事室：

一、人員異動：

(一)留職停薪人員：黃于修教師申請1130801-1140731侍親留職停薪。

(二)留職停薪復職人員：陳亞好教師申請1130801回職復薪。

(三)新進人員：

1、教務處鄭妃玲幹事1130501到職。

2、教務處書記陳信螢1130617到職。

(四)離職人員：

1、教務處徐千惠幹事1130401離職(調下營國中)。

2、總務處書記董峪誠1130401離職(調仁德國小)。

(五)退休人員：無。

二、宣導事項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教師、公務人員及技工友)健檢補助，每人最高補助4500元，申請人須年滿40歲之次年方可申請(舉例：如113年3月12日滿40歲，則114年起才可申請健檢補助)，每2年得申請一次(計算基準，以前一次申請日期次日起算滿2年)。

(二)請全體同仁配合差勤管理規定，除特殊情形外(急病或緊急事故)，

離校前務必完成請假簽核手續，以保障自身權益。如有奉派出差情形，完成公文簽核後，請儘早於差勤系統提出申請，以免延遲差假簽核流程。

(三)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如有同仁寒暑假出國，請記得報備。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宣導。

1、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2)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2、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3、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4、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5、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6、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7、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8、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9、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10、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 11、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12、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五)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
- 1、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2、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 (六)教師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應遵守業務倫理規範，不得於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切勿有違法兼職情形以免遭受議處，申請表格可洽人事室提供。。
- (七)行政中立觀念已宣導多年，請同仁務必遵守行政中立規定，勿有違反之情事，如有疑問可洽人事室詢問。

八、主計室：無。

九、秘書室：



工作報告

★我愛北中~校務建言。

- 1.本學年學生及家長建言31則，由主責單位回覆經鈞長核章，以MAIL回覆建議人。
- 2.建立學生及家長建議平台，發揮其效能。

★家長會、校友會扮演學校後勤支援單位。

- 1.編列公務預算無法支應的各處室活動經費。
- 2.請同仁協助家長會組成與聯繫、校友會介紹及推薦。



工作報告 ★家長會、校友會、員生社 近六年編列校內活動預算

學年度	家長會	校友會	員生社	年度合計
107學年度	795,771	89,000	138,200	1,022,971
108學年度	908,161	68,260	139,440	1,115,861
109學年度	1,039,270	87,310	137,300	1,263,880
110學年度	964,600	199,530	135,300	1,299,430
111學年度	890,440	215,630	134,880	1,240,950
112學年度	891,080	175,630	140,240	1,206,950
合計	5,489,322	835,360	825,360	7,150,042



工作報告

★校友會基金近五年回存學校配息明細

年度	義薄雲天獎助學金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捐贈校務發展經費	合計
108年度	97,259	162,098	64,839	324,196
109年度	89,772	149,621	59,848	299,241
111年度	86,850	65,138	65,138	217,126
112年度	213,107	213,107	284,143	710,357
113年度	171,732	171,732	228,976	572,440
合計	658,720	761,696	702,944	2,123,360

112學年度

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專業諮詢輔導

適性學習社區：臺南3區

召集學校：國立北門高中
合辦學校：國立曾文高級
私立黎明高中
私立港明高中
私立開明工商
私立瀛海高中
協辦學校：國立北門農工
國立曾文農工

目錄



1. 對應精選標竿學校工作重點之學校辦理計畫項目



2. 精選標竿計畫辦理成果



3. 各子計畫辦理成果

精選標竿學校「夥伴優質」辦理項目推動檢核表

項目名稱	目標值	達成值
1 建構至少2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必辦)	2	2
2 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集會5次(必辦)	5	5
3 辦理至少2梯次跨校教學演示觀摩活動(必辦)	2	2
4 辦理至少2梯次典範分享學習活動，提出至少2項工作計畫，包含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輔導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必辦)	2	2
5 辦理至少1梯次社區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	1	1
6 建構至少1項之社區特色課程(必辦)	2	2
7 發展至少1冊之社區特色教材(必辦)	1	2
8 進行至少2個科目之特色教學評量(必辦)	2	2
9 適性標才列車影片活動宣導。	-	-
10 編輯宣導手冊	-	-
11 舉辦升學博覽會(獨自或聯合辦理)	5場	8場
12 赴社區內國中宣導。	10次	5次
13 透過新媒體等管道進行宣導，如網路社群。	1個	1個

PART 2

112學年度精進標竿計畫
辦理成果

各子計畫執行率

計畫編號	標竿計畫名稱	經常門 (仟元)	經常門 執行率	資本門 (仟元)	資本門 執行率
標竿112-1	榕園日暖－教學精進增能培力計畫	485	93.35%	66	100%
標竿112-2	榕園日暖－跨校開課支援共好計畫	82	60.67%	0	0
標竿112-3	榕園日暖－遊學北門跨校學習計畫	63	77.97%	0	0
標竿112-4	榕園日暖－台南三區聯合推廣計畫	157	58.06%	0	0
總計		787	81.67%	66	100%

標竿112-1 榕園日暖 - 教學精進典範學習計畫

1.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研習課程	校內教師	校外教師	校內學生
1121025－英文閱讀素養(英文科專業社群)	15	2	
1121102－高中英文教學演示(英文科專業社群)	10	1	30
1121111－國際教育融入英文科(英文科專業社群)	10	3	
1121211－股票市場投資簡介(投資理財教師社群)	10	3	
1121213－簡單投資、聰明理財(投資理財教師社群)	16	5	
1130514－國際教育融入英文課(英文科專業社群)	11	0	
1130521－從閱讀到口說-全英教學的挑戰與策略(英文科專業社群)實體研習+線上	10	5	
1130607－高中英文教學演示(英文科專業社群)	10	2	25
1130403－指數化投資的觀念與實務(投資理財教師社群)	17	3	
1130605－財務自由?(投資理財教師社群)實體研習+線上	28	15	

標竿112-1 榕園日暖 - 教學精進典範學習計畫

1.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 113/05/06 辦理社團成果展，並開放社區參觀指導。



標竿112-1 榕園日暖 - 教學精進典範學習計畫

1.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項目	內容
1	寫真馬拉松教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54BlnXJSR1RuppDECKulrW8y3pFIQ&0
2	閱讀心得教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KDN7ry5sUTuTzsiUEz7CSuZj78WsqLz

歷年特色教材：(開放各校瀏覽)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OR_Qs_UKAjuuRjHEGSR9w6tuGjkrNBw



112-2 榕園日暖 - 跨校開課支援共好計畫

3.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帶隊老師	課程名稱或活動名稱	地點	使用學期	使用日期	備用時間
林麗芳	健康科休閒生活	康樂文化園區	25	2023/05/29	第六節、第七節
陳淑萍	節慶活動	保豐國小	27	2023/06/09	第七節
黃子修	遊學北門竹筒探訪	任賢國小	1	2023/09/07	第三節、第四節
郭人豪	足球訓練	北湖洋	15	2023/09/07	第六節、第七節
郭人豪	足球訓練	金華鄉	14	2023/09/14	第六節、第七節
蔡嘉程	遊學北門	金華鄉	24	2023/09/18	第一節、第二節
郭人豪	鹽分地帶社區探訪	北湖洋、金華鄉	22	2023/09/22	第五節、第六節
陳任文	遊學北門	任賢全濟院、新埤岡	15	2023/09/27	第三節、第四節
黃子修	遊學北門	金華鄉	28	2023/11/01	第六節、第七節
陳任文	遊學北門	任賢全濟院、新埤岡	30	2023/11/15	第三節、第四節
陳任文	外語計畫其他活動	七股頂山頂中學	1	2024/03/15	第一節至第三節
郭人豪	足球訓練(多元選擇)	北湖洋	13	2024/04/18	第六節、第七節
郭人豪	鹽分地帶社區探訪(金華鄉)	金華鄉	26	2024/05/03	第五節、第六節
郭人豪	足球訓練(多元選擇)	北湖洋	13	2024/05/23	第六節、第七節



112-2 榕園日暖 - 跨校開課支援共好計畫

3.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1)112/9/12開設實體會議討論，本區無特別建議。



112-2 榕園日暖 - 跨校開課支援共好計畫

3.3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1)無人機跨校開課課程：本學期聘請業師張尚石老師及郭廷恩老師協助授課，採分組合作教學，理論及實務並行方式授課。
成果影片：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_ifYgkCIAb1eYYUrI2Bf7XNsmh-YZLg/view?usp=sharing



標竿112-3 榕園日暖 - 遊學北門跨校學習計畫

1.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1)綠手指跨校學習計畫：本學期由本校馮顯如老師授課，於113年1月11日至北門農工跨校上課。



標竿112-3 榕園日暖 - 遊學北門跨校學習計畫

1.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2)投資理財跨校學習計畫：本學期由曾文家商商經科林震銘老師授課。



標竿112-3 榕園日暖 - 遊學北門跨校學習計畫

2.3 學校教師支援國中教學活動

(1)美術專才支援計畫：由本校楊惠淨老師支援佳里國中美術課程。

上學期授課時間：9/13、9/20、9/27、10/11、10/18、10/25、11/1、11/8、12/13、12/20、12/27

下學期授課時間：3/6、3/20、4/3、4/17、4/24、5/1、5/22、5/29、6/5、6/12、6/19



標竿112-3 榕園日暖 - 遊學北門跨校學習計畫

2.4 學校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

(1) 實施內容：提供本校專業場地，如操場、重訓室、及青少年樂活空間供使用。

(2) 本校月健能教練支援麻豆國中田徑訓練，每學期6次。

(3) 參與學校包含學甲國中、佳里國中及麻豆國中。



學甲國中移地訓練



協助麻豆國中田徑訓練

標竿112-4 榕園日暖 - 台南三區聯合推廣計畫

4.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4.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及國中學生教育需求調查工作

112/9/12開設實體會議討論，本區無特別建議。



標竿112-4 榕園日暖 - 台南三區聯合推廣計畫

4.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1)聯合升學博覽會：於113/5/22辦理，擺攤學校：北門高中、港明高中、
黎明高中、曾文家商、陽明工商、北門農工，參與國中：共5校136位師生。



標竿112-4 榕園日暖 - 台南三區聯合推廣計畫

4.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共13場

- | | |
|-------------------------|------------------------|
| 1) 112/12/01 佳興國中 招生博覽會 | 1) 112/12/22 學甲國中 入班宣導 |
| 2) 112/12/11 西港國中 招生博覽會 | 2) 113/05/23 安定國中 入班宣導 |
| 3) 112/12/22 佳里國中 招生博覽會 | 3) 113/05/24 和順國中 入班宣導 |
| 4) 113/01/08 安定國中 招生博覽會 | 4) 113/05/24 紹明國中 入班宣導 |
| 5) 113/03/06 和順國中 招生博覽會 | 5) 113/05/31 佳里國中 入班宣導 |
| 6) 113/05/21 安南國中 招生博覽會 | |
| 7) 113/05/22 聯合 招生博覽會 | |
| 8) 113/05/27 竹橋國中 招生博覽會 | |



標竿112-4 榕園日暖 - 台南三區聯合推廣計畫

4.4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 (1)112/12/06昭明國中，共26名學生參與。
- (2)112/12/27麻豆國中，預計31名學生參與。
- (3)112/12/29佳里國中，預計28名學生參與。
- (4)113/07/06臺南三區暑期數學營，預計參加人數80位。



標竿112-4 榕園日暖 - 台南三區聯合推廣計畫

4.5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 (1)112/10/11 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 (2)112/10/31 第一次委員會議。
- (3)112/12/11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職羣共17個招生名額。
- (4)113/01/10 第二次委員會議，錄取1位同學由本校轉至曾文農工食品加工科。



表一-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生物環境資訊科	1	
		電子資訊科	1	
		電工科	1	
		汽車科	1	
		資訊科	1	
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資訊科	2	
		護理科	1	
		電子科	1	
		生物環境資訊科	1	
		電機科	1	
3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學校	國文語言科	1	
4	臺南市私立瑞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1	
		資訊科	1	
5	元濟實業學校附設成人職業教育高級中學	資訊科	2	
			17	

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秘書室報告

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
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計畫

113.06.28



計畫說明

國教署於112年11月1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6976號函示本校為「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審查專案管理計畫」委辦學校，委辦經費為300萬元整。

協助國教署進行全國公立高中職改善校園環境計畫申請、收件、審查及後續進度控管等事項，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相關會議。

本學期執行各項目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百分比
實地訪視	6案	6案	100%
個案審查	8案	8案	100%
相關會議	2場	2場	100%

相關數據說明-招標作業須於6/20前完成

修繕工程(資本門)



已達標

總核定80校81案
尚有59案未完成招標
未完成百分比72%

空間活化(經常門)



總核定54校56案
尚有32案未完成招標
未完成百分比57%

於6/26(三)下午2點召開第2次控管會議

訪視活動照片-113/2/17鶯歌工商



圖研及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地坪改善計畫



訪視活動照片-113/2/22楠梓高中



一期校舍一、二、四樓廁所改善工程



訪視活動照片-113/2/22高雄高工



仁愛樓雨遮防漏整修工程



訪視活動照片-113/2/26大甲高工



藝文中心整修暨校園水溝蓋更換



訪視活動照片-113/3/1光復高中



樂學樓圖書館書庫與閱讀區修繕工程計畫



訪視活動照片-113/3/1三重高中

行健館座椅及舞台 地板整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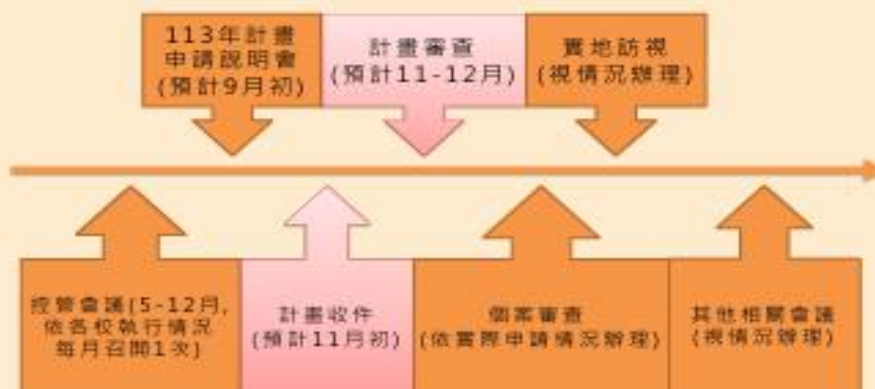
17

會議活動照片-113/5/17第1次控管會議



18

預定執行項目



19

十、 員生社：

- (一) 113學年度新生運動服及團膳招標作業已完成。
- (二) 因近年物價上漲、成本提升，未免造成廠商不願投標影響學生權益之情形，經尋訪鄰近學校採購單價及廠商意願後，下學年團膳費用調整為每餐55元。
- (三) 113學年度新生書包樣式經由學生服儀委員會113/5/21決議確立樣式，改用後背包，並委由本社進行招標，招標作業亦於6/25完成，待統計新生人數後訂製 400個，如高二、高三同學想購買新款書包，歡迎到合作社登記購買。
- (四) 112學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現場提供)，請同仁參閱會議附件1。
- (五) 本次暑期輔導期間 7/29-8/16，因縮短為三週，合作社賣場謝金燕小姐因個人因素於暑假期間(7、8月)暫辭，本社因人力缺乏及成本考量，於 6/12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暑期輔導期間合作社賣場不營業。
- (六) 本次校務會議暨社員大會，下屆理、監事改選於今日會議時進行投票，請社員領取選票圈選後投入票匱。
- (七) 本學期將有2位職員退休，分別為邱正豐先生及謝文彬先生，感謝兩位同仁對學校盡心奉獻，本社將致贈退休禮金予以祝福，榮休之喜。
- (八) 感謝本學年度員生社全體同仁為社務之付出。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主席結論：

- (一) 感謝同仁和同學過去一學年來的配合，本校學生的成績不管是學業、體育或各方面都表現得相當不錯都在水準之上，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付出。
- (二) 教育環境及教育現場經營都不易，很多事情都希望大家願意多付出一些，有這些想法會讓學校整體環境會越來越好。
- (三) 本校連續三年申請部分領域計畫教學，能夠有多出來補助的款項，增加及更新本校的相關設備，這是行政及教師整體團隊平時用心經營的結果，這是北門高中教職員工生為教育一體的優秀表現。
- (四) 在多元表現方面，老師把學生的課業提升起來，讓學生在未來可以選擇好的學校及校系，讓學生離成功的機會更進一步。而我們也知道不是每個同學可以在學業成績有較好的表現，但在其他方面或許會有更傑出的表現，就有賴於老師透過適當的引導，讓學生各方面的表現得到更好的發展。如本學年度，某些老師發現某些同學有運動專長有比較突出的表現，就積極鼓勵學生可以透過怎樣的管道，有比較好的升學方式，協助學生提出參賽相關證明及球隊紀錄，可以讓每個同學有適性的發展，讓學校提升整個學習氣氛。
- (五) 本人在本校第三年，感覺老師及學生相當不錯，表現得越來越棒。
- (六) 最後祝福大家有愉快而充實暑假，利用這段時間調適自己，在下學年度重新、全新的出發。

壹拾貳、 散會：當日下午16時30分。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要點

9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註一)
- 二、特殊教育法第27條。(註二)
- 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註三)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註四)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二、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作為其成績考查的依據。

參、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肆、考查原則：

- 一、採取個別化評量者，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畫，參照學習計劃總結性評量結果，授予學生學分、升級、畢業資格之認定。
- 二、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考試的內容，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
- 三、教師於學期初選擇對學生有利之成績評量方式；若有參與補救教學者，補救教學之教師可於期末將學生學習成果交予該班任課教師，作為學生學期成績之參考。
- 四、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學分授予等，則依「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學業成績考查方式

- 一、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普通班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參考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了解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及格分數仍為60分。任課老師得依IEP自行調整學期成績。
- 二、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教師可自訂，以下僅供參考。
 - (一)縮小考試範圍：任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 (二)重複測驗：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學生學習表現。
 - (三)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
 - (四)自編測驗：任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 (五)替代性作業：任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 (六)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如：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等。

陸、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民國110年11月11日修訂)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特殊教育法第27條(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民國112年12月20日修正)

第 10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註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民國112年12月7日修正)。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事項

103年1月17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

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及第9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等相關規定。
- 八、~~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規定。條文如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九、~~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至9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教師應恪遵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規定。條文如下：
第12條：「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13條：「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14條：「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15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

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十、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二、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三、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四、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五、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六、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七、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十八、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九、**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二十、**學校應積極維護校園安全，提供良好教學環境並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二十一、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二、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提請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事宜：~~
 - ~~1.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 ~~2. 無故缺課，經學校二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二次通知仍不補授。~~
 - ~~3.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6.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7.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8.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十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如於留職停薪屆滿前申請提前復職時，以該復職日為代理(課)教師聘期終止日。**
- 二十三、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待遇、出勤、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兼任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 五、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六、長期代理教師經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比照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七、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聘期為1學期或1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代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如下：
 - (一)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二)協助各類競賽選手訓練及協助各項評鑑。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其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如因故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書面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學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關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權益，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

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對於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者，其所犯之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規定罰之。條文如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義務。防治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條文如下：

第12條：「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13條：「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14條：「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15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十九、本約定要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1條 為維護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訂定準則」第四、五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2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除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第3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舉凡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均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者，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第4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情形。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稱性騷擾意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雇者（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主管）對受雇者（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騷擾，意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二一至第二二九條及第二三三條之犯罪行為），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

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5條 本校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第6條 本校擇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本校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第7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8條 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將指定人員專責受理並立即處理及檢討防治措施，並將上開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9條 本校為受理本要點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由人事室主任受理後，以書面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第10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

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11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台南市政府。

第12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13條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14條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依前條期限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10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15條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南市政府。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30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第1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申訴處理調查之委員會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17條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18條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第19條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20條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

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21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第22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視其情節輕重，對加害人應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聘）...等處分之建議；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戒）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但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校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23條本校之受僱人、校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校長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第24條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25條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26條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27條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

第28條性騷擾之被害人如非本校員工，本校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與協助。

第29條本要點對於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南市政府。

第30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6-7222150#280)及傳真(06-7230357)、電子信箱(bmsh280@bmsh.tn.edu.tw)、受理單位及人員：本校人事室人事人員，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或受僱者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受僱者：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會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二)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 (六)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案件)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 (單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被申訴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 (單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容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歧視事件(第7條至第11條)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單位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人事室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子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或教師法提起申訴。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

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

機關學校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p> <p>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p> <p>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p> <p>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調查訪談紀錄			
案由	申訴人○○○申訴○○○(被申訴人)涉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		
訪談時間	○年○月○日上午○時○分至○時○分		
訪談地點	○○		
訪談人	○○○①、○○○②、○○○③		
受訪人	○○○	服務單位	○○○
紀錄	○○○		

※由調查小組成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及錄影並詳盡紀錄，受訪人對訪談過程及內容應予保密，並告知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規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① 問	
答	
② 問	
答	
③ 問	
答	
(請自行延伸)	

※以上內容經訪談人及受訪人確認無誤，並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資料提供本案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申訴案調查使用※

受訪人簽名：_____

訪談人簽名：_____

紀錄人簽名：_____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申訴人		被申訴人	
申訴內容	詳申訴人○年○月○日之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年○月○日/受訪人：○○○/訪談人：○○○（紀錄如附件1）。 二、 三、		
事實認定	一、適用法令依據：…… 二、事實敘述：……(應包含調查事項之人、事、時、地、物及具體行為態樣等，調查情形與調查人員認定理由等說明)		
調查結果	經調查小組綜合所得各項證據，經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建議調查結果被申訴人對申訴人之性騷擾成立／不成立。		
相關證據	一、附件○： 二、附件○：		
處理建議	一、對申訴人： 二、對被申訴人： 三、對當事人(或案件發生地所屬機關)：(無則免填)		
調查記錄 製作日期	○年○月○日	調查人員 (簽章)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6-7222150#280)及傳真(06-7230357)、電子信箱(bmsh280@bmsh.tn.edu.tw)、受理單位及人員：本校人事室人事人員，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 (1) 性別平等知能。
-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南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會確認是否受理。

(二)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臺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四)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

(五)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六)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心身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

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KTV)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出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絡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路 段 街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 接獲 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受理單位名稱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人事室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

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

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

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

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博弈相關物品(如撲克牌、麻將等)**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009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廢止~~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5年8月1日實施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準則，依本辦法規定實施。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三條 凡經本校或教師安排之各項校內外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四條 教師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五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七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八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四)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十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一)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

(二)教師應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且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三)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該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四)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二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一)教師或相關處室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三條 對學生之輔導

(一)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二)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處協助。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

(二)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三)第(一)款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除第(三)款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五)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

第十八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學生毀損他人物品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教師或學務處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十八)其他適當措施。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述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第十八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就前款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二十條 教師依前第十八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心理輔導。
- (二)愛校服務。
- (三)警告。
- (四)小過。
- (五)大過。
- (六)假日輔導。
- (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九)移送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二十一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處、教官室或相關人員對違規學生獎懲作業流程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對違規輕微學生應予口頭糾正勸導改過，勸導無效時得填寫獎懲建議表，移請學務處懲處之。對表現優秀之學生應予口頭嘉勉，或填寫獎懲建議表，移請學務處獎勵之。
- (二)大過（不含）以下之獎懲，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人員，由學務主任核定。
- (三)大過（含）以上之獎懲、重大違規情事或德行成績考核丁等者，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人員、輔導處後，由學務主任召開獎懲委員會，並作成決議，報請校長核定。

第 廿二 條 本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議決大過（含）以上之獎懲、重大違規情事或德行成績考核丁等學生之處分；並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為獎懲標準。

第 廿三 條 本校應訂定「改過銷過要點」，依學生違規之動機及事後之悔過情況，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以給予學生自新之機會。

第 廿四 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 廿五 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或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 廿六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

(二)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四)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五)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輔導處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六)除採取第(一)款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第 廿七 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一)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二)本校得視狀況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相關輔導教師、家長會代表、導師等。

(三)執行小組設立後，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

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六)學務處應視實際開設班別，遴選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廿八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本校教育人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廿九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或教官室依下列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一)學務處或教官室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兩位以上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二)學務處或教官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兩位以上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三十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或教官室，由生輔組長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或教官室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理：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多媒體儲存設備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違禁物品。

(三)教師或教官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自行或交由學務處或教官室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除前款人員外，其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前(一)、(二)款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應交由學務處或教官室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五)教師或學務處或教官室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

(六)由學務處或教官室暫時保管者，必要時通知監護權人領回，監護權人接到本校生輔組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通知送達次日起，七日內為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銷毀或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卅一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總務處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卅二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卅三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一)教師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輔導處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卅四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輔導處。

(二)輔導處應運用「相關評估表格」，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卅五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4.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5.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家暴中心（一一三專線）、教育局四科、校安中心，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家暴中心（一一三專線）、教育局五科、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務處及輔導處向家暴中心（一一三專線）、教育局五科、校安中心通報。

第卅六條 教師或本校之通報方式

(一)教師、學務處或輔導處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二)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三)通報第(一)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卅七條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務處或輔導處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卅八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卅九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四十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一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二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教務處或學務處應予以告誡。

(二)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教務處或學務處應移送人事室按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懲處。

(三)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人事室應按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四)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四十三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四十四條 申訴之提起

(一)學生對於教師或相關處室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相關處室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教師或相關處室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二)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三)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四)第(一)款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4.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五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之相關辦法處理。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六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 (一)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
- (二) 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本校相關處室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七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期間，出席委員應給予公假。

第四十八條 處理紛爭之協助

-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提供之。

第五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3年8月1日實施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5年8月1日實施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6年8月1日實施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6年8月1日實施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正當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獎懲分明，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其他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卅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特別獎勵：(1)公開表揚。(2)獎品或獎金。(3)獎狀。(4)獎章。

(二)懲罰：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六、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卻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予尊長或老、弱、婦、孺者。
- (十九) 擔任各學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二十)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認真負責者。
- (廿一) 確遵各項交通安全宣導之事項，足為楷模者。
- (廿二)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記嘉獎者。

七、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弱，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能主動反映消弭校安事件或同學霸凌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記小功者。

八、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適於記大功者。

九、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特別獎勵者。
 - (八)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標準；由相關處室另訂實施辦法獎勵之。
-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 (一) 對待師長散播妨礙名譽、口出穢言或羞辱性之言詞等公然侮辱性或具性騷擾之語言，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睡覺或其他言行，影響上課秩序及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 各項慶典集會，影響集會程序與干擾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 因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規定需返校愛校服務者，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者。
 - (六) 無故缺席校內外競賽，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或蓄意規避公共服務、團體活動，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較輕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 在公共場所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九) 使用違法、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經告誡而不知悔改者。
 - (十)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一) 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
 - (十二)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 違反請假規則者，情節較輕微者。
 - (十四)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樣態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 (十五)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六) 違反道路交通規則或學校交通安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乘坐專車逃漏票或行為影響安全或破壞車內秩序，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十八) 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九) 在教室內或走廊外打球、危險嬉戲(行為)者。
 - (廿)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廿一) 校內用電有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
 - (廿二)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或不當使用或違規佔用公物者。
 - (廿三) 符合違反考誨規則處理方式第一、二類者。
 - (廿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 行為涉及假冒頂替或偽造文書等以獲取不當之權益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毀損之物品預照價賠償)。
 - (三) 在校期間個人或聚眾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四) 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五)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樣態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者，情節嚴重者。
- (六)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窺探他人秘密並散布者。
- (七)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新增)
- (九) 無照騎機車、酗酒、抽菸(電子菸)、吃檳榔者。
- (十) 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非重大者。
- (十一) 違反請假規則者，情節較嚴重者。
- (十二) 校內用電有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者。
- (十四)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較嚴重者。
- (十五)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六) 凡有駕照於校外未遵守交通規則致肇事者。
- (十七) 在教室內或走廊打球嬉戲追逐，造成人員受傷者。
- (十八) 符合違反考誦規則處理方式第三、四類者。
- (十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廿)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廿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 (一)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二) 公然汗辱、毀謗師長及同學或影響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
- (三) 符合違反考誦規則處理方式第五、六類者。
- (四)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五) 校外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者(不含刑法第 227 條)。
- (六) 酗酒、賭博、吸菸(電子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七) 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嚴重者。
- (八)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且為警查獲影響校譽者。
- (九)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 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冒用、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二)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 乘坐專車行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或長期蓄意逃票，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 影響校園安全或欺侮同學構成霸凌要件，情節較重，經舉事實者(未構成傷害)，且願意悔改者。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六) 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記大過乙次。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

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四、學生於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 十七、寒、暑假輔導課、重補修學分、假日來校輔導以及校外參訪或活動期間皆視同正課，學生之行為應受本要點規範。
- 十八、住宿生應另受住宿公約之規範。
- 十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廿、
- (一)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四)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廿一、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 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 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體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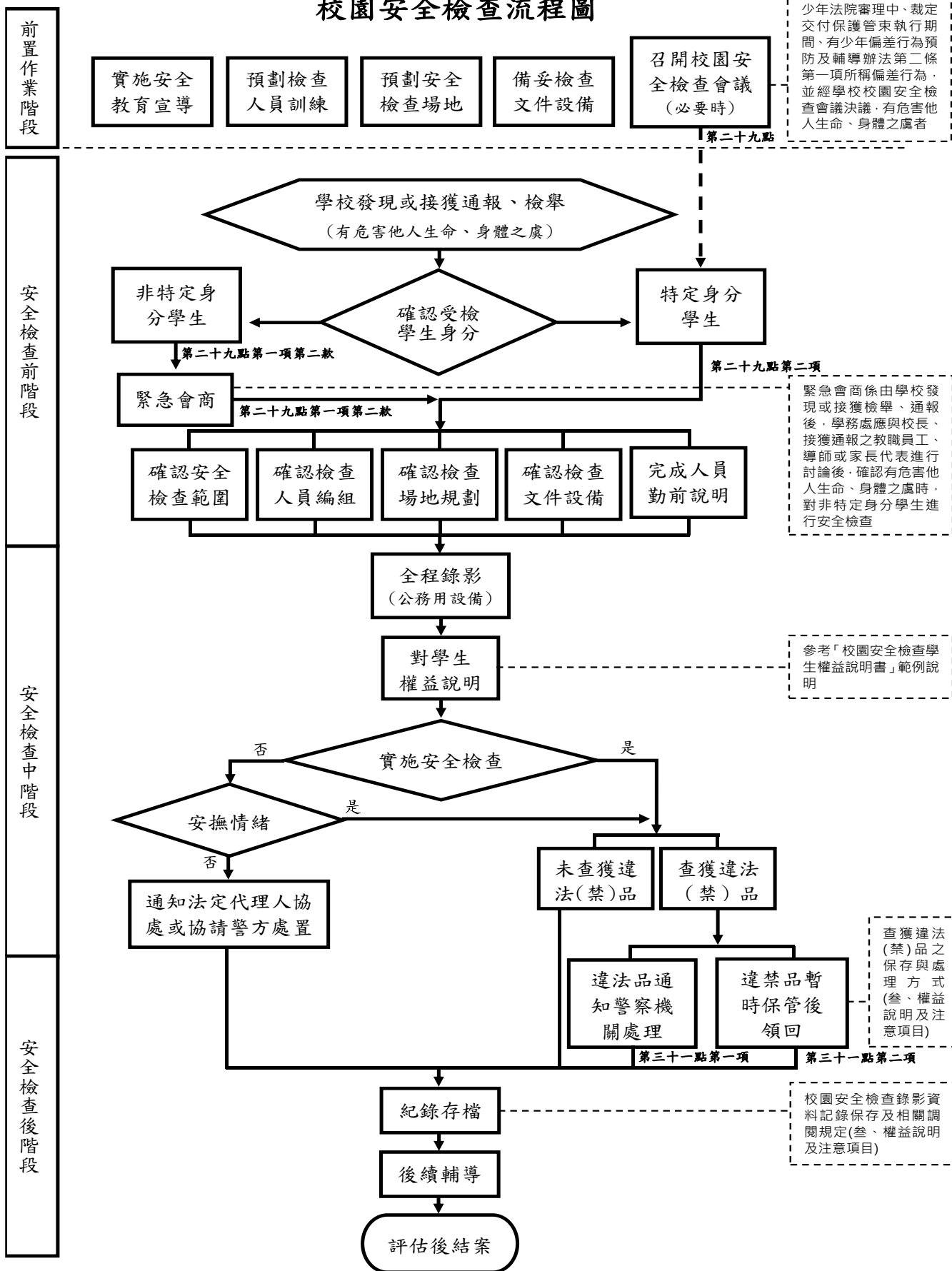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後 階 段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p>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5 月 22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 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4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15 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教師代表 3 人(體育教師及一般教師)、專任運動教練 2 人、家長代表或學生代表 3 人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制訂本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
 - 二、制訂本校各體育章程或規則。
 - 三、規劃本校場地及設備。
 - 四、規劃承辦或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計劃。
 - 五、制訂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 六、規劃發展本校重點項目、特色及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
 - 七、研議本校年度體育相關活動經費預算的執行檢討及編列。
 - 八、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劃之要項。
- 第四條 任期
- 一、委員屬於各處室主任者，隨其職務任期調整依校長之聘書為準，任期不限。
 - 二、委員產生由校長勾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每一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中112學年度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備註
1	吳俊憲	男	校長	主任委員
2	吳彰庭	男	學務主任	執行秘書
3	郭人豪	男	教務主任	
4	洪旭信	男	總務主任	
5	郭慧雯	女	輔導主任	
6	蔡詩穎	女	家長代表	
7	朱庭君	女	教學組長	
8	洪金昌	男	代理體育組長	
9	陳崇豪	男	教師代表(體育)	
10	郭貞吟	女	教師代表	
11	陳怡安	女	教師代表	
12	黃正宗	男	專任運動教練	
13	月健龍	男	專任運動教練	
14	陳克文	男	學生代表	
15	葉境均	男	學生代表	

本學年體育委員計有：女性： 5 名，男性： 10 名。

註：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5位，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2名。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

目錄

壹、前言	-----	128
貳、計畫依據	-----	129
參、學校沿革	-----	129
肆、本校面臨之挑戰及解決策略(SWOTS)	-----	131
伍、計畫目標	-----	135
陸、計畫期間	-----	137
柒、計畫內容	-----	137
一、各處室計畫內容	137	
(一) 教務處	137	
(二) 學生事務處	141	
(三) 總務處	142	
(四) 輔導處	145	
(五) 圖書館	146	
(六) 人事室	150	
(七) 主計室	153	
二、建立學校特色計畫	153	
捌、計畫預期效益	-----	154
一、硬體方面	154	
二、軟體方面	155	
玖、附錄	-----	156
一、學校基本資料概況表	156	
二、學校校區平面配置圖	156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第六期校務發展計畫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前言

本校位於臺南市佳里區，即光復後北門區區治所在地，地處嘉南平原的近海，環境優美。民國 35 年北門區地方人士感於普通中學尚付闕如，乃積極著手倡設中學之議，雖歷程坎坷，終於是年 4 月 6 日奉准成立，定名為台南縣立北門初級中學，設立於北門區首邑佳里鎮。嗣於民國 41 年夏奉准晉格改為臺灣省立北門中學，成為一所完全中學，班級逐步擴增至 53 班。直至民國 57 年因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省辦高中，縣（市）辦國中，因而改名為臺灣省立北門高級中學，班級數減為 33 班。民國 89 年因精省關係再改名為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維持 33 班逐年招收體育班 1 班。民國 102 年起受少子女化衝擊減收 1 班，歷經 3 年調整為目前班級數 30 班。

北中創校以來，本著「誠正勤樸」校訓為主軸，以「全人教育」方向，重視生活教育，教學正常化，培養多元智慧能力之「全人格」北中青年，使每個人皆能彼此尊重，事事感恩，建立信心，實現自我理想。

規劃三年一貫系統化的課程，並採多元教材教法，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訓練其主動學習及創造思考的能力。更積極推動有效的教與學，使學習的方式呈現出多樣化、活潑化及個別化。更本著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理念，期能發展成為具有數理特色、語文專長的學校，並成立體育班以嘉惠台南地區的子弟，往後更希望有計畫的開放學校資源，結合社區文化，辦理推廣及社區教育，以回饋鄉里並提昇社區水準。

第一期校務發展計畫(82 學年度~86 學年度)，於 86 年 7 月訂定；配合建校工程進度業已完成，故於 87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中第一次修正內容，改為第二期校務發展計畫為期五年(87 年~ 91 年)；於 89 年 2 月校務會議中第二次修正內容，校務發展長期計畫為期(92 年~95 年)。94 年 8 月第 15 任校長林勳棟到校，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教育部施政主軸及配合 95 課程暫時綱要實施，於 95 年 6 月訂定第三期校務發展計畫，為期 4 年(95 年~99 年)；98 年 8 月，第 16 任校長朱水永就任，延續林前校長計畫，並配合臺南縣市合併、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99 年課程綱要、著手擬定第四期校務發展計畫，為期 5 年(99 年~104 年)，並於 99 年 6 月開始實施。朱水永校長續任本校校長，延續第四期校務發展計畫，以 107 課綱為發展主軸，著手研擬第五期校務發展計畫，為期 5 年(105 年~109 年)，並於 105 年 1 月開始實施。106 年第 17 任校長沈文寅接任續用第五期校務發展計畫執行。110 年吳俊憲校長接手第 18 任校長，到任後配合 108 課綱規劃第六期校務發展計畫(111 年~116 年)。

貳、計畫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 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發布）。
- 五、教育部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展高級中等學校有關教育政策與計畫。
- 六、本校推動校務構想及整建計畫。

參、學校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廿九日

本校奉准設立，初名為「台南縣立北門初級中學」，由北門區耆宿高文瑞先生首任校長。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本校奉省教育廳核准增辦高中，擴充為完全中學，並易名「台南縣立北門中學」。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校長高文瑞先生調任曾文區區長（而後，高氏曾當選兩屆台南縣縣長），省府派曾任教育部秘書溫麟先生接掌校務。

民國四十年四月一日

校長溫麟先生調長台灣省立中壢中學，省府派薛佩琦先生接任。

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一日

本校奉台灣省政府核定改制，升格為「臺灣省立北門中學」。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三日

校長薛佩琦先生調長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省府派崔德禮先生接掌。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一日

崔氏調台灣省立板橋中學，省府派原任省立馬公中學校長張開嶽先生接任。張氏接長後因積勞成疾，於四十八年病逝任內。

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一日

省令調升本校教務主任張祚倫先生接掌校務。

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一日

張氏調任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學校，省府派施金池先生接掌。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教，由省辦高中，縣市辦國中，自此，本校原有初中部終止招收新生。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一日

本校奉台灣省政府核定更名為「臺灣省立北門高級中學」。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施氏因辦學績優，奉中央核派榮升台灣省教育廳副廳長（嗣後施氏又先後出長台北市

教育局長、省教育廳長及教育部常務次長等職)，省府派原任省立虎尾高級中學校長譚地大先生接掌。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譚氏奉派調長台灣省立鳳山高級中學，省府派原任省立恆春高級中學校長曾建順先生接任，曾氏到職不及二月，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奉調高雄市教育局主任秘書職務。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省府派原任教育廳專門委員賴大農先生接掌校務，賴氏到任後，抱著「處處為師生著想，時時為教育努力」之辦學原則，銳意革新校務。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

賴氏奉派調任台灣省立清水高中校長，省府派原任省立基隆女子中學教務主任王麗君女士接任。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

王氏奉調台灣省立大甲高中，省府遴派原任市立嘉義國中校長林允生先生接掌，林氏到任後，以崇法務實的作風，銳意「樹立優良校風、提昇升學率」。為達成目標，宵衣旰食、戮力作為，竟積勞成疾而逝於任內。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省府遴派原任台南縣立關廟國中校長王武雄先生接掌校務。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王氏奉調省立新營高中，省府遴派原任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陳恆吉先生接掌校務，陳校長以廉能務實的精神力求「團結和諧開創新局」為辦學目標，積極營建校園活潑進取之新氣象。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本校奉准改名為「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陳氏榮退，教育部遴選原任屏東高工教務主任林勳棟先生接掌校務，林校長以「學生第一、教師至上、員工為重、家長助力」的精神，力求「教育全人化、輔導全面化、行政效率化、資源社區化、學習快樂化」為辦學目標，積極建構活力、和諧、優質的校園。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

林勳棟校長奉調國立岡山高中，教育部遴選原任高雄縣路竹高中教務主任朱水永先生接掌校務，朱校長到任後，除了延續林校長任內優質高中的推動工作外，也以「慈悲喜捨清淨愛，教師宏願育英才」的教育理念，推動校務的永續發展，以培養學生的關鍵能力，使具有國際視野的現代國民。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朱氏榮退，教育部遴選原任國立臺南高工教務主任沈文寅先生接掌校務，沈校長到任後，延續朱校長任內之校務發展計畫，策畫「適性學習，以身作則」、「適性揚才，優

質辦學」及「適性輔導，心靈成長」之辦學理念，培養學生具備學習力、創新力、實踐力、溝通力、適應力之全球移動力，扣緊「誠正勤樸」校訓，實踐全人教育目標。

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沈氏榮調教育部國教署。同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遴選原任國立北港高中教務主任吳俊憲先生接掌校務，吳校長以『全人、務實、卓越、永續』之教育理念，延續北門高中優良傳統，培育全人、務實、卓越之北中人。

肆、本校面臨之挑戰及解決策略(SWOTS)

因素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策略 (Strategy)
地理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處大北門地區首邑佳里區的文教區內，人文薈萃，民風純樸，校區比鄰佳里圖書館、公園，環境優美清新。 2. 校地廣闊，老樹扶疏，生態豐富；環境優美、空氣清新、接近大自然，能靜心念書的好地方。 3. 社區型高中，家長互動密切，訊息易傳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鄉區域人力資源及資訊流通進出困難。 2. 佳里區雖為大北門區政經中心，但無鐵路運輸線會集，鄰近區域學生就讀本校交通費用高就讀意願降低，影響頗為嚴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佳里區為北臺南沿海最大都市，亦為傳統北門鹽分地帶的政經文化中心，為區域政治文教中心，當有許多資源可供運用。 2. 計畫整建學生宿舍，有助提供遠道及家庭功能較不足學生舒適居住與學習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少學生到鄰近區域，甚至遠至臺南市區就學。 2. 與鄰近的港明高中、黎明高等私中學生來源嚴重重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維護交通專車之妥善規劃。 2. 改善招生策略，以鼓勵社區學子，就近就讀本校。 3. 爭取相關公益單位、大專院校、社區人士一同協助學校成長。
學校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 30 班(含普通班 27 班，體育班 3 班)，屬於中小型高中。 2. 提供適性學習多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受少子女化影響，入學成績落差逐漸擴大。 2. 學校老舊建築頗多，需整修及強化，經費來源受限。 3. 學生數隨著少子化呈現下降的狀態，同儕刺激、競爭較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為少子女化因素，103 學年度每班班級人數調至 35 人，學生素質稍有提升。 2. 學校具有優良傳統，一般學生仍以就讀本校為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地區少子女化的情形越來越嚴峻。 2. 爾來經費補助縮減，校園環境及設備維護不易。 3. 學生人數急遽減少，教師人員亦將刪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設立數理實驗班及人文社會雙語實驗班，吸引社區學生就近入學就讀本校。 2. 充分發展學校特色、各科核心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3. 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優質、精緻教育環境。 4. 結合社區資源及大學合作，提升學校競爭力。

因素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策略 (Strategy)
軟硬體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有教學、行政及教學資源中心(內有全新設備齊全之圖書館)三棟大樓，必要的硬體設備大致兼備。 2. 各專科、專業教室、活動空間及體育設施完備，能符合學習需求。 3. 盤整學校閒置空間，規劃設置為自主學習空間，滿足自主學習及多元選修各項課程開設。 4. 整建PU田徑場地與重量訓練室，配合游泳池及各項運動場地設施，符合落實體育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校史悠久，尚有部份校舍老舊，近幾年經費拮据，校舍基本維修亦感不足。 2. 經費不足，影響教學資源的分配及教學設備的添增及汰換。 3. 校園廣闊維護不易，校舍老舊，汰換與修繕支出負擔沉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利用全新落成之教學資源中心舉辦學生美展及社區書法班成果展，與社區民眾互動。 2. 每年積極爭取各項專案經費，改善舊有設備。 3. 透過競爭型專案計畫，爭取各界資源補助，充實教學活動，擴展學生學習視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財政拮据使校務發展計劃中之硬體設施難以照計劃進行。 2. 缺乏充分專業維護及維修人員。 3. 器材損壞直接影響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校務發展計劃的規劃檢討，並善用社會資源，結合所有力量，逐步達成學校各階段的發展目標。 2. 促使同仁發揮專長，有故障盡量自己修復，節省公帑。 3. 積極爭取學校改善工程經費。 4. 整合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5. 訂定場地、設備租借辦法，提供社區使用以活化空間、資源共享。
師資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年輕高學歷、士氣高具專長，普遍有教育愛與熱忱，且多數具備第二專長。 2. 教師皆為本科系合格教師，教學經驗豐富。 3. 教師碩士學位比率高，高達87%修畢研究所。 4. 教師團隊氣氛和諧認真負責，是學校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危機意識不夠強烈，面對少子女化的情況感受式微。 2. 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不高。 3. 學生學習動機弱，教師教學成就感低。 4. 教師較年輕，教學、班級經營經驗較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際師資與資源能互相提供並支援。 2. 國立高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法案通過，吸引年輕優秀師資下鄉服務。 3. 教師學力能力佳，可透過專業團體的發展來凝聚向心力。 4. 教師研習機會多，進修管道通暢。 5. 108課綱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內其他學校越來越進步，給本校帶來競爭的壓力。 2. 來自家長極大環境變遷的壓力大增。 3. 教師兼職行政工作業務繁重，影響教學；教師多不願兼任行政工作，兼行政人員流動率高，學校行政工作不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教師進行公開觀課議課，分享教學進行觀摩研討，提升教學品質。 2. 逐步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3. 鼓勵教師積極參予進修及第二專長，提升專業知能。 4. 校內辦理各項專業成長研習增進專業特

因素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策略 (Strategy)
	<p>作進步的最大動力。</p> <p>5. 教師年輕化有活力，資訊能力強且皆能融入教學。</p>		<p>後，多數教師已開始進行差異化教學。</p>		<p>色。</p> <p>5. 鼓勵自編教材、講義，自製教學媒體。</p>
學生需求	<p>1. 資質和品行在臺南地區均屬中上程度。男生女生皆收對兩性平等教育有正面積極作用。</p> <p>2. 學生較不受都市化的影響，物質慾望較低，學生較單純。</p> <p>3. 多數學生個性活潑開朗，雖然成長背景艱辛，然而從中能看見其生命的韌性。</p>	<p>1. 雖為臺南地區中上學生，但程度差距極大，相較於都市名校仍有相當距離。</p> <p>2. 學生入學學科表現程度差異大，影響教學成效及各類學習。</p> <p>3. 隔代教養或單親家庭情況多，缺乏良好家庭教育及功能，許多學生需打工，影響課業表現。</p> <p>4. 多數學生學習成就低落，文化刺激少，自我要求不高。</p>	<p>1. 可塑性極高，樸實又熱情，只要發揮全校教師集體智慧，設計一套合宜的經營策略仍舊大有可為。</p> <p>2. 學生純樸思想單純，幾乎無吸毒或幫派等嚴重行為問題，教授的知識接受度高。</p> <p>3. 學生性情純真，可塑性高，透過活動引導，容易引起學生共鳴，進而落實生活中。</p> <p>4. 班級人數少，易於經營，學生能受到全面性的關照，營造快樂學習的氣氛，符合學生個別的需求。</p> <p>5. 透過國教署非山非市交通費補助，提高學生就讀本校意願。</p>	<p>1. 私立高中來勢洶洶，吸引中上程度學生就讀，且以私校特有團隊文化輔導學生，升學績效可觀，是項成果帶給學校極大壓力。</p> <p>2. 隔代教養情況多，半數學生缺乏良好的家庭教育與支持系統，生活與道德教育待加強。</p> <p>3. 客運班次少，不利偏遠地區學生到課，造成學生就讀意願低落。</p>	<p>1. 積極加強社區招生宣導工作，推動拔尖扶弱教學計畫，讓優質學生更突出，也讓低成就學生有趕上來機會。</p> <p>2. 依學生意願與性向進行適性輔導與教學，以提高學習成效，提高升學之質與量。</p> <p>3. 學校規劃多元化、全人教育方針。</p> <p>4. 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加強品格教育、生活輔導教育。</p>

因素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策略 (Strategy)
家長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會組織運作落實，有效協助校務推動。 2. 家長大多社區民眾，對學校支持度高，充分信賴學校教學輔導方式。 3. 注重子女教育，關懷意願高，以子女就讀本校為榮。 4. 純樸的鄉下家長，不干預學校行政、教學，完全信任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地區家長整體經濟狀況較差，能提供給子女的各類資源較有限。 2. 家長忙於工，疏於照顧學生，參與學校活動較不熱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教育基本法中之「家長參與及選擇權」，引導家長正面關懷、適度參與校務決策與運作。 2. 設立各項獎助學金及愛心會基會提供學生資源及獎助學金，適時鼓勵學生。 3. 開放校園，提供家長至學校活動，增加互動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鄰近私校及各高職競爭辦學影響，有部分家長輔導子女另類選擇。 2. 因單親、雙薪及隔代教養問題，致使家庭教育功能欠佳，常因生活壓力，致學生負面影響。 3. 少子化情況過度重視學生學業成就，忽略其他多元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親職座談會，增加家長與學校聯繫，提高家長對學校的滿意度。 2. 規劃家長義工制度、家長後援會運用機制。 3. 落實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家境及家長期望，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及交流。
行政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熱忱服務，認真盡責，能隨時思考與修正。 2. 行政人員朝年輕化發展，年輕、有朝氣、創意足，能配合學校發展，展現新局。 3. 行政人員均能恪守行政程序法規定依法行政。 4. 行政人員之間和諧相處，氣氛融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的行政人員多為外地分發，工作流動率高，行政工作交接期短，部份工作無交接期，甚而造成空窗期，計畫無法延續。 2. 教師兼任職行政職務意願不高。 3. 人事精簡人力漸形不足，尤以技工、工友為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人員間已漸有職務輪調的共識，活化行政組織。 2. 普遍具備資訊應用能力，行政工作電腦化。 3. 分層負責，業務進展順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行政工作業務日益繁重，造成教師兼任職行政職務異動頻繁。 2. 兼職行政誘因不足，無法吸引人才投入。 3. 人事精簡下人員漸形不足，尤以技工、工友為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教師參與行政工作，積極培育行政人才。 2. 辦理行政知能研習，提升行政人員專業能力。 3. 鼓勵行政資訊化，以減輕工作負擔。 4. 加強處室溝通協調，資源互相配合支援，提高行政效率。 5. 行政資訊化減輕工作負擔。
社區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近地區自然、地理、人文、生態多樣，可供豐富的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資源未能有效統整，無法發揮最大效益。 2. 學生家長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的實施，有助於社區資源整合。 2. 與本區大專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都會區相比資源仍相對匱乏。 2. 地方可供學校教學支援之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發揮家長會、校友會功能，擴大參與校務運作。 2. 結合大專院校

因素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策略 (Strategy)
	2. 佳里為品格教育重鎮，能夠一起營造品格教育環境，培養優秀人才。 3. 附近有佳里工業區。 4. 與鄰近大學院校大手牽小手增進專業成長。	學校公共事務意願有待提升。 3. 位處偏遠，地方資源有限，學習資源不足。 4. 部分資源缺乏整合，尚未建立良好資源網路。	校策略聯盟，教學交流，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學校與家長會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家長會積極參與學校事務之推行，共同提升學校競爭力。	源較欠缺。 3. 地方產業資源精緻發展尚須努力落實。 4. 人口外流，就業機會少，年青人無法留鄉工作。	策略聯盟，教學交流增進專業成長。 3. 學校活動社區化，鼓勵社區機關學校運用社區資源。 4. 與地方機關、社團、家長會、校友會等建立夥伴關係，支援學校教學。
其他自填	1. 畢業校友在各領域皆表現亮眼，人力資源庫尚未完全開發。 2. 面對外界環境變動，學校積極建立組織推動各項招生因應計畫。	1. 附近缺乏大型大學院校、圖書館等社區資源。 2. 少子化加上學區人口逐年外流，使招生工作更顯困難。	1. 都市進行區域整合，相關軟硬體措施逐步建設成熟，軟硬體分配情況有所變動與調整。 2. 本校升學率逐年提高與配合良好的升學配套措施，吸引優秀畢業生就讀。	1. 受限於經濟景氣，校友與社區能提供的資源不如過去豐厚。 2. 政府推動12年國教，補助就讀私立學校的學費，讓公立學校喪失低學費優勢。	1. 積極整合各校友會，引領校友資源，有效協助學校發展。 2. 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建立有效之升學輔導機制與配套辦法，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家長安心讓子女留本校就讀。

伍、計畫目標

- 一、充實各科教學設備，提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及效率。
- 二、完善校園各項綠化、美化工程，提供安全、溫馨校園，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 三、訂定《北門高中學校國際化推動計畫》，打造多元文化融合的環境，培養學生國際觀及語言能力，具備前瞻性國際移動能力及掌握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四、推展校務行政電腦化、全校教學網路，利用科技輔助教學，提高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
- 五、推行環境教育，完善資源回收與廢棄物處理，培養節約能源習慣，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 六、建構優質校園文化，加強參與溝通，塑造民主校園。
- 七、建構學習型學校，鼓勵研究發展進修，提高教學品質。
- 八、改進各科教材及教學方法，推行多元化教學與評量，以達到適性發展。
- 九、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培養正確觀念與實踐。

- 十、推展人權教育，建立生命平等觀念，積極防制校園霸凌。
- 十一、配合新課程實施，落實生涯輔導，以帶好每一個學生為目標。
- 十二、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規劃適當選修課程，以落實課程目標。
- 十三、繼續推動「社區化學校」理念，以求招生社區化、課程社區化、資源社區化。
- 十四、結合社區資源、開放校園，成為社區發展中心，以提高社區文化水準、配合市政府建構市民運動中心，倡導全民運動強身健體活動。
- 十五、繼續貫徹「人事、經費」透明化，全員參與，提高行政效率。
- 十六、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家長會、校友會或社會團體教育資源等，協助辦理學校活動，並照顧弱勢族群。

陸、計畫期間

自 111 年度起至 116 年度止，為期 6 年。

柒、計畫內容

一、各處室計畫內容

(一)教務處

1. 一般性工作內容

教務工作主要在遵照現行實施之新課程綱要，配合多元入學方式發展學生多元知能，改進教學與評量方式，提升教學效能及學習興趣，完成各科教學目標，達到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因此本校一般性教務工作主要內容為研發出本校特色課程和發展學校特色：

- (1) 充實科學教育設備並改進科學教育方法，辦理科學研習活動，培養學生研習數理科學的興趣及能力。
- (2) 統整教材並編印各科輔助教材，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3) 利用各類診斷評量以發現學習適應不良之學生，並實施補救教學。
- (4) 加強辦理人文、藝術、休閒、環保知性活動，提昇語文、社會、藝術素養，培養全人格的學生，落實人文教育。
- (5) 設計活潑多樣的校外教學活動以提昇學生學習及習作之興趣。
- (6) 提供多目的開放空間，供教師實施開放教學，以及學生個別化學習場所。
- (7) 定期舉辦校內各科學生優良作品展、及學藝活動，增進學生研究創作發表之風氣。
- (8) 辦理數理實驗班及人文社會雙語實驗班，輔導學生發揮潛能，增進適性發展。
- (9) 辦理「體育班」，培養田徑與足球人才。
- (10) 因應新課程實施，訂定符合本校情況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11) 學籍管理及成績處理電腦化，提昇行政、教與學之績效。
- (12) 訂定本校教學設備(含媒體)充實計畫、逐年擴充教學設施。
- (13) 配合學生性向及升學輔導辦理選組、選修，參加各項大學升學進路。
- (14) 鼓勵教師研究發展，逐年選定專題研究，提高研究風氣，改進教學。
- (15) 設立多項獎學金及工讀機會，鼓勵及協助成績優秀及清寒的學生。
- (16) 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藍圖，努力推動雙語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 (17) 持續推動「第二外語課程」，以日文及韓文等課程為主軸，提供學生更多外國語言學習的機會。
- (18) 加強升學輔導措施，提昇學生升學率並增加國立大學錄取人數。

- (19) 加強辦理人文教育活動，陶冶學生性情及品格，提昇學生語文能力。
- (20) 採取有效措施，培養校園讀書風氣，養成學生主動學習的習慣。
- (21) 透過「自主學習」的課程，指導學生正確學習方法，擬定學習或研究的計畫，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
- (22) 提倡有效的「教」與「學」，透過公開觀課的過程，讓老師彼此觀摩教學方法，以提昇教師的教學品質。
- (23) 推動教師實施創造思考、價值澄清教學、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與正確價值判斷能力。
- (24) 積極修正新課程綱要之各項課程規劃，有效達成各科教學目標。
- (25) 在各科「探究實作」的課程中指導學生運用有效方法推展是會科學與自然科學教育，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辯能力。
- (26) 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提昇教師教學知能以提高教學成效。
- (27) 推動設置各學科及教師教學網路，推行線上課程，提昇教學品質。
- (28) 規劃各科教學設備及設施，強化教學資源，建立良好的教學情境，以符應教師、學生的需求。
- (29) 整體規劃師資，建立教師資料庫，達成以教師專長配課，實施分類組、年級分工教學，達成專精教學目標，配合新課綱的實施，實施各項跨班選修課程教學。
- (30) 提供教育實習資源，加強實習教師輔導，培養優秀中等教育師資。
- (31) 培養學生游泳、資訊設備操作、初級以上之英檢及格、學會一項樂器、精通一項運動技能等五項基本能力，並逐年檢討修訂檢定之實施要點。
- (32) 建立教師榮譽表彰制度，鼓勵教師士氣，以提升專業技能。
- (33) 推動班級學習小組及小老師制度，增進學生合作學習效果
- (34) 鼓勵跨科協同教學，發揮教師專長、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35) 因應「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規劃研擬招生措施，提昇學生入學素質。
- (36) 辦理高一拔尖教學與常態編班，高二選組、編班、轉組作業，健全編班制度。
- (37) 推廣視聽媒體教學，並鼓勵教師運用電腦媒體教學，提昇學生學習意願。
- (38) 更新行政電腦軟硬體設備，提昇校務行政電腦化之品質。
- (39) 增進校園網路效能，鼓勵師生善用學術、網際網路之資訊資源。
- (40) 辦理各項資訊應用軟體研習，以增進同仁資訊運用知能。
- (41) 推動教師改進命題技術並建立審題機制，逐年建立題庫，提高評量品質。
- (42) 研擬有效措施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提昇學生競爭力，塑造優良形象，嘉惠北中學子。
- (43) 建立周全教務工作制度，提昇行政服務效能。
- (44) 逐年檢討修訂教務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

- (45) 設立獎學金，鼓勵高一新生入學和優秀大學獎學金。
- (46) 透過優質化與各項補助計畫的申請，獲得相對資源，提升學校競爭力和鼓勵教師研發學科本位課程，進而產出校本課程和發揚學校特色。
- (47) 配合人權教育、性平教育及環境教育等理念，將 SDGs 相關議題融入課程之中，培養學生更開闊的視野，達成國家社會永續經營的目標。

2. 特殊性發展策略

- (1) 推動以生活為本，五育並進的全人教學：依據教育原理，配合教育發展潮流，實施全人教育及落實語文、社會、人文、科學、藝術、體育、休閒、環保之教學，貫徹五育並進之目標。
- (2) 有效的「教」與「學」：甄選禮聘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專業素養佳、學經歷俱優的教師。學校一切策略均以「教」與「學」品質之提昇為先決考量，使學生樂於學、勤於學。
- (3) 貫徹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理念：懷抱「天生我才必有用」的執著，肯定每一個學生都可以學習，肯定學習者的成功才是教育的成功。加強診斷、推動個別與團體補救教學及增廣加深教學，發揮每一個學生的潛能。實施差異化教學，高一即實施分組跑班，以達成就每一個孩子，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鼓勵學生自我追求進步。另成立資源教室和專科教室，透過校內外資源協助學生學習。如自然科專科教室設有體驗相關課程和活動，英文科教室建置資訊學習平台，數學科和生活科技教室設置機器人體驗課程平台等。
- (4) 加強教學研究，定期辦理教師進修：落實教學研究會功能，溝通教學理念，並協助校務各項工作之發展。依據課程標準研討教學內容與教育歷程，以規劃適合教師與學生之課程。教學研究會除鼓勵教師教學研究、進修外，並以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製作、專題研究、教學媒體使用、輔助教材編寫、電腦輔助教學，以及教育諮詢研討，教學經驗交換等為工作重點。
- (5) 培養具有創造思考能力、主動學習的校園研究風氣：佈置良好學習環境，充實教學資源，活潑教學方法，制訂各種鼓勵措施，提昇學生學習興趣，養成自我學習、主動學習及研究的習慣。
- (6) 強化資源教室功能，擴大輔導範圍：因應回歸主流的特教發展趨勢，使身心障礙的學生，融入一般社會環境並成長，擴充資源教室輔導範圍，不僅增加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功能，甚至含括資優及學習環境相對弱勢學生之輔導，以確實能使每一學生都能適性發展。
- (7) 因應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提昇學生入學素質：掌握國中教育會考資訊，積極規劃有效的招生及宣導措施，擴張學校辦理成效，爭取國中學生及家長肯定，並尋求校際有利之新定位，以成為學生的第一選擇為目標，提升入學學生的素質。

- (8) 強化科學教育，提昇自然科學教學成效:推動自然科學教學之理論與實驗並重，透過課程與社團結合，由教師帶動學生科學研究風氣，提升科學教育成效。擴大辦理自然科學週及科學講座、小論文發表、出刊科學刊物，提供學生發表及學習園地，藉以提升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與能力。透過數理實驗班之辦學成效，統整經驗，推動朝資優班方向發展，以培育優秀的科學人才。
- (9) 開設全人教育為導向之課後輔導課程:因應大學多元化入學方式與多元化社會發展之需求，逐年檢討改善輔導課實施方式，兼顧學科基本能力與休閒才藝能力之培養，廣開各類科課後輔導課程，供學生依個人需求選擇，以達全人發展之目標。
- (10) 改變教學模式，引導學生主動學習，培養校園讀書風氣:因應大學入學方式之變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方式亦應有所調整，改變傳統講解為主的教學方式，設計以人為本，以學生為主的教學活動，培養學生求知慾、終身學習的習慣及獨立思考能力，以啟發式之教學方式，運用各種方式指導學生有目標、有紀律、有計劃的學習，營造校園讀書風氣。運用各種教學計巧，比如：翻轉式教室、多元評量教育、同質性分組教育、異質性分組教育等等，使學生有動機學習和有意願學習。
- (11) 逐年研訂升學輔導策略，提昇輔導效能: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採甄選為優先之入學方式，輔導學生口試、面試之資料準備與應試技巧，並指導學生小論文、自傳、寫作、研擬讀書計劃、讀書方法及由平時教學中學習檔案建立，以協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就讀。引入外校專業輔導團隊，針對升學和口試等等可以有效地蒐集到相關資料和引導學生表現。
- (12) 因應高中新課程實施，規劃完善配套措施:依新課程實施精神與相關規定，擬定學生成績考查要點，規劃選修課程、學生選課、重補修制度多元等配套措施，以建立完善制度。並配合新課綱多元選修上路，購入跨班選修課排課系統，重補修選課系統，和原本之校務系統結合，達到適時掌握學生學習狀態，並配合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可以有效的掌握到每一個孩子的學習狀況。
- (13) 普及校園網路，增進行政與教學網路之需:建構校園電腦網路達全校每一角落，達到普遍化的程度，並加強網路資源之運用。建構教師教學網頁，推行遠距教學，進行教學資料、公文文書作業、行政支援協調、學生成績及試題處理等"文件化與網路化，以提升教學與行政電腦化，提高教學品質與行政效率。建置專門網路教學教室，使學生可以有效的使用高科技為自己的人生加分。
- (14) 激發教師專業自主精神，經營各科教學研究會和教師社群:唯有具備專業能力的人才具有自主權，有自主能力的人，才能在專業領域發揮所長開創新局，主動參與經營各科教學研究會，規劃辦理以學科為主的教師進修、研

究及學科相關學藝活動，訂定各科發展計劃，研擬各科的教學特色。

- (15) 培養體育班學生之多元能力與體育運動家精神方向發展：透過每天定時之體能技術訓練，培養強健體能及卓越之運動技巧，並加強生活教育及衛生保健管理，以養成健全人格之運動家精神；嚴格管控平時課程之教學進度，以提升讀書品質及學業能力，並加強體育術科教學，積極參與全國各項運動比賽，以增強學生技術水平及比賽經驗，藉以帶動大北門區體育運動水準。

(二)學生事務處

1.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 加強辦理各項社團活動、校際社團聯誼活動，供學生學習民主法治與社交禮儀，養成良好風度，增進學生生活內涵。
- (2) 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學生志工服務制度，增進學生人文關懷。
- (3) 倡導民主參與，納入學生表意權，形塑師生共學成長的學校文化。
- (4) 畢業典禮的籌辦應採納學生意見，發揮創意並喚起學生懷念感恩的情懷。
- (5) 校慶活動的設計應精緻巧思，令學生有知福、惜福、進而能造福的胸襟。
- (6) 利用班會、週會、朝會讓學生學習民主法治的運作方式，培育現代化公民。
- (7) 用心規劃新生始業輔導，配合友善校園活動，使學生能快速融入高中生活。
- (8) 加強辦理品德教育，讓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培育健全有禮的好國民。
- (9) 利用班會時間研討學習方法，並訂定生活公約，學習自訂團體生活規範。
- (10) 配合公民人權、法治相關課程，設計健全的訓育活動。
- (11) 鼓勵學生利用假期，參加校外正常多元的營隊社團活動與競賽。
- (12) 增進家長之間的聯絡和情誼，擴大參與面，能協助導師與家長有效溝通。
- (13) 持續落實生活及安全教育----以輔導學生正確生活習慣及生命價值觀念。
- (14) 實施改過銷過辦法，使學生知過能改並予以正向管教引導學生改正行為。
- (15) 關懷寄宿學生生活及加強課業輔導，並考量學生需求提供休閒生活措施。
- (16) 辦理各項生活休閒活動，配合各項比賽活動提高學生藝術欣賞能力。
- (17) 嚴格管制請假，探求學生缺曠原因，實施機動性追蹤輔導。
- (18) 加強學生體能之培養，建立終生運動的良好健康習慣。
- (19) 加強辦理各項傳染病、菸毒害防制及宣導。
- (20) 加強學生生理健康檢查，並針對慢性疾病學生列冊追蹤學生生理健康檢

查，並對慢性疾病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 (21) 加強辦理學務行政工作業務電腦化、系統化、無紙化以提升管理效能。
- (22) 加強學生認識學校環境措施，提昇環保知能，促進環境教育的知識。
- (23) 水質檢查監督及推動、宣導符合衛生單位要求之校園餐飲衛生的管理。
- (24) 實施新式健康操，辦理新式健康操比賽活動，推動健康促進教育。
- (25)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推動，並主責性別事件處理單位。

2. 特殊性發展策略

- (1) 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畢聯會，實習議事規則及規劃辦理學生團體活動，養成民主與法治涵養及領導能力。
- (2) 規畫成立社團聯合辦公室，強化社團組織及社團評鑑功能。
- (3) 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促進學務工作民主化。
- (4) 改進生活輔導策略，訂定加強輔導措施，以減少學生挫折，建立積極進取的人生態度。
- (5) 加強落實導師責任制及辦理各種導師輔導管教知能精進研習活動。
- (6) 強化道德倫理價值觀念，重建校園倫理。
- (7) 維護校園安全，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 (8) 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強化導師責任。
- (9) 建立友善校園、加強生命教育，配合相關活動激發學生潛能。
- (10) 積極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藉以培育師生正確兩性平等觀念。
- (11) 培養學生自我約束的自律能力。
- (12) 出版社團刊物及校刊。
- (13) 推動國際教育旅行活動，提昇學生國際觀。
- (14) 積極推動服務學習，強調「服務」與「學習」並重，鼓勵學生以實際服務社區，滿足社區的需求也能從服務中學習成長，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熱愛鄉土之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

(三)總務處

1. 計畫目標

總務處本於業務職掌，依計畫關鍵構面，訂定短、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由 111 學年至 116 學年共六年，整體規劃校園，改善教學環境與設施，營造優質友善學習環境。

- (1) 成立校園規劃小組，以學生為主體的校園規劃思維，傾聽學生、家長及老師的需求，為校園空間作整體規畫。
- (2) 配合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課程發展的需求，提供多元學習的環境。
- (3) 校園朝向藝術化、綠美化空間規劃，充分發揮境教功能，並兼顧環保節能的目標。

- (4) 優先考量建構安全的校園環境，定期檢修校園設備、設施，提供學生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5) 營造藝術與人文涵養特色的學習環境，塑造校園特色景觀。
- (6) 落實「學校社區化」之理念，適時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活動空間。
- (7) 依據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採購過程公平、公開、合法；並落實財產保管之責任及定期執行盤點工作。

2. 工作計畫

總務處工作計畫的訂定，包含單位內各組例行性、持續性業務的一般性工作計畫和訂定短、中、長期校園發展計畫，針對設備設施改善工程，召開計畫說明會、共識會議，討論未來實施工作內容與優先施作順序，並定期檢討計畫內容進行滾動修正，提供校園環境改善之需求及建議。

(1) 一般性工作

【庶務組】

- A.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 B. 財物管理電腦化，辦理財產登記、增減、保管與分配撥借等事項。
- C. 定期檢查財產使用損毀與報廢情形
- D. 財產耐用年限評定與清點
- E. 物品採購保管分發使用及登記
- F. 物品出借收回與報廢
- G. 辦公室之分配佈置
- H. 電話水電管理
- I. 校舍管理檢查及維護
- J. 學校安全防護措施
- K. 集會場所佈置與管理
- L. 工友管理，有效調配人力，劃分責任區域，提升工作效率。
- M. 修繕工程事宜
- N. 校內環境衛生美化與管理
- O. 場地管理，提供場地出借線上登記系統。

【文書組】

- A. 公文電子化，使用雲端線上公文簽核系統，辦理公文收發、稽催、檔案管理等事項。
- B. 校務會議、行政會報之通知；會議議程、資料彙整及紀錄。
- C. 紙本公文拆封、分文、編列檔號及公文稽催。
- D. 印信典守、蓋用。
- E. 公文、信件郵寄。
- F. 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函件分類。
- G. 掛號信件包裹之登記轉發。

- H. 上級交辦及各重要決議案之管制追縱。
- I. 每月用郵收支月報表造冊。
- J. 每月公文收發填報線上彙送。

【出納組】

- A. 出納管理電腦化，出納帳務及零用金管理系統。
 - B. 現金出納備查簿之登帳。
 - C. 保管工程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等定存單並登記保管品備查簿。
 - D. 學生註冊繳費事宜。
 - E. 學生住宿伙食費收支事宜。
 - F. 工程發包押標金收入及退還。
 - G. 繕造教職員工所得扣繳及免繳憑單。
 - H. 發放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 I. 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 J. 編造教職員工薪津及兼代課鐘點費清冊並存帳。
 - K. 工讀生獎助學金。
 - L. 教職員工健保公保扣繳證明書之製發。
 - M. 開立公庫支票。
- (2) 短期發展計畫(111 學年~112 學年)
- A. 普通班學生宿舍週邊環境美化工程
 - B. 中正堂廁所美化修繕工程
 - C. 操場 PU 跑道改建
 - D. 特別教室修繕工程
 - E. 校園排水工程
 - F. 體育班宿舍週邊走道及排水溝整建工程
- (3) 中程發展計畫(113 學年~114 學年)
- A. 教學大樓廁所修繕工程
 - B. 體育班宿舍化糞池修繕工程
 - C. 椰林大道週邊花圃整修工程
 - D. 行政大樓簡報室整修工程
 - E. 校園無障礙設施修繕工程
- (4) 長程發展計畫(115 學年~116 學年)
- A. 教學大樓電力修繕工程
 - B. 行政大樓外牆防水修繕工程
 - C. 電力節能監控系統改善
 - D. 體育科大樓防漏整修工程
 - E. 游泳池整修工程

(四)輔導處

本校輔導處依高級中等學生輔導辦法第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希望透過以下各項措施，協助學生自我探索、適性發展、進而充分發揮潛能。

1.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 依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推行輔導工作，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2) 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擔任認輔教師，並結合導師、專任教師及各處室有關人員共同輔導學生，實現「輔導工作人人有責」之理念。
- (3) 提供教師及學生各項諮詢服務。
- (4) 策劃出刊輔導刊物。
- (5) 協助學生自我瞭解，教導學生學習方法及培養正確學習態度，建立學生學習信心與終身學習理念。
- (6) 藉由個別晤談及團體輔導，輔以興趣、性向及各種測驗，協助學生瞭解自己並規劃生涯。
- (7) 協同各科教學與學務活動，推動統整的輔導工作，使學生認識自己、認識環境、進而肯定自己、發展自我以達到良好的社會適應，最終能達成自我實現的理想。
- (8)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
- (9) 推動生命教育，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於學科教學單元，輔之以規劃體驗活動於教學、訓育與輔導等各項活動中，幫助學生瞭解生命的意義、尊重珍惜生命，進而關懷他人與人類生存的環境。同時，防治學生自我傷害，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
- (10) 大學多元入學宣導與選組、選系、選填志願輔導，協助學生作適性的選擇。
 - A. 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
 - B. 依各年級需求，實施班級和團體輔導，經由廣泛探索、周延聚焦，和課諮老師、導師及教務處合作，提供學生選課選組之相關資訊。
 - C. 辦理家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協助家長共同輔導學生選擇合適的類組及校系。
 - D. 辦理大學科系介紹活動、校友返校座談會暨職涯講座。
 - E. 辦理大學參訪活動，讓學生對大學及技專院校產生願景，並探索生涯方向，以期提早進行生涯規劃。
 - F. 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協助學生了解企業組織文化及產業實務，增進學生對企業運作之認識，並了解企業人才招聘條件與需求。
 - G. 辦理「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11) 特殊個案之輔導：

- A.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應及彈性化評量。
 - B. 召開個案會議，討論適合個案之學習與生活策略，並適時轉介。
- (12) 與教務處密切配合，加強弱勢族群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補救教學與心理輔導。
- (13) 規劃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並薦派教師參加校外辦理的輔導研習，以提昇其輔導知能。

(14) 推展親職教育：

- A. 辦理「親師座談會」，藉由親師懇談了解班務運作，並建構和諧的親師合作網絡。
 - B. 提供親職教育輔導專線：實施電話諮詢服務（06-7222150-270、271、272、273），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及配合。
 - C. 申請國教署補助計畫、提供家長之專業親子溝通及家庭互動之心理師諮詢服務，以期提升父母或監護人之親職功能。
 - D. 透過家庭教育活動或研習之辦理，提供家長與學生親子相處正確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間的良性互動。
- (15) 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展：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特殊性發展策略

- (1) 規劃研究各類型問題行為學生之具體輔導措施。
- (2) 規劃設計各種課程，加強實施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
- (3) 運用社區資源，建構輔導網路：
 - A. 結合心理衛生、醫療機構及家防中心等社會資源，轉介輔導特殊個案，建構學校輔導網絡，參與輔導工作。
 - B. 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心理治療院所之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等蒞校，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個案諮商或研討，藉以提供學校對個案適合處遇建議。
 - C. 引進社會資源，如退休老師及畢業學長姐，並整合校內人力，互為支援，創造校務推動之最佳化效益。
 - D. 結合社區團體（如：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家庭教育中心及非營利機構），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教學或社區活動。

(五) 圖書館

1. 發展願景

- (1) 持續充實豐厚館藏，滿足師生閱讀求知廣度。
- (2) 培養校內閱讀風氣，提升氣質進而陶冶心靈。
- (3) 豐富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教學備課後盾。

- (4) 積極推廣圖書利用，引導師生使用館藏設備。
- (5) 提供適宜閱讀環境，融入內化自主學習氛圍。
- (6) 積極爭取各項經費，改善閱讀空間網絡設備。
- (7) 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活化美感教育空間運用。

2. 發展目標

- (1) 逐年購入圖書及設備，使館藏與硬體設備趨於完善。
- (2) 逐年採購網路資源，滿足線上查找資料與閱讀需求。
- (3) 提高師生到館使用率、提升全校書籍借閱率。
- (4) 推廣閱讀活動，強化學生閱讀興趣，提升自學能力。
- (5) 開放社區共讀站，提供北中師生、社區居民休閒閱讀空間。

3. 發展計畫

- (1) 近程計畫：(111-112 學年)

【豐富館藏及共讀書目】

- A. 持續充實教職員生推薦採購書籍及非書資料，逐年增列購書經費。
- B. 定期淘汰(3%)破損及過時、遺失書籍。
- C. 不列入館藏之贈閱圖書或非書資料彙整後，提供讀者暨社區民眾取用。
- D. 採購公播影片取代家用影片，以利教學使用。

【推廣閱讀】

- A. 訂定班級共讀計畫，實施班級獎勵制度。
- B.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比賽，提供敘獎鼓勵。
- C. 落實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每位學生善用圖書館能力。
- D. 提供圖書館悅樂空間，優游各閱讀角落。
- E. 透過每學期初圖資股長幹部訓練會議，說明學期中相關辦理活動。
- F. 公告校網各閱讀比賽訊息，鼓勵學生參加。
- G. 推動閱讀數位化，讓閱讀行為與新興科技相結合。

【提供多元資源】

- A. 持續購置英文圖書，提供外語教學材料。
- B. 採購優質影片、電子書及線上資料庫，提供線上學習資源。
- C. 新生引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免費數位資源」，申請線上電子借閱證。
- D. 提供行動載具，讓學生可以自主學習。

【深耕人文及藝術素養】

- A. 持續辦理校內師生暨社區民眾藝術作品展，提供展示舞台。
- B. 配合各學科不定期辦理展覽，讓美感教育落實生活日常中。

- C. 結合各處室不定期辦理講座，透過分享閱讀豐富生命歷程。
- D. 持續強化圖書館服務品質，提高教職員生對圖書館使用率。

(2) 中程計畫：(113-114 學年)

【提升硬體設備】

- A. 汰換並購置桌機數台，提供資料查詢與線上學習。
- B. 升級數位講桌，讓閱覽室可變身為會議室、教室。
- C. 改善擴音設備，提供教學場域使用。
- D. 擴充 RFID 設備規劃，使書籍管理更輕鬆、便利。

【空間環境再造】

- A. 優化空間動線，以提升服務環境與品質。
- B. 持續推動學校社區共讀站，提供社區數位共讀服務。
- C. 拍攝 360 度校園環境，完成校園全景影片導覽。

【推廣數位學習】

- A. 持續擴充行動載具數量，讓學生線上學習不受地點限制。
- B. 豐富線上資料庫，滿足學生線上學習需求。

(3) 遠程計畫：(115-116 學年)

【強化硬體設備】

- A. 購置攝影器材數套，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及多元成果展現。

【加強網路資源服務】

- A. 全館網路線路檢修，提供快速上網學習服務。
- B. 圖書查詢網頁系統維護提升，強化網路安全。
- C. 發展資訊化圖書館，強化數位典藏工作。

【整合社區資源】

- A. 積極與地區附近大學簽訂館際合作。
- B. 引介市立公共圖書館資源，指導師生使用公共圖書館。
- C. 引介市立文化中心資源，提供師生參展活動訊息。

【空間環境進化】

- A. 改善書庫環境，提供整體優質借書、閱讀環境。

4. 一般性工作內容

(1) 充實館藏圖書及設備

- A. 逐年訂定年度購書計畫，選購高中圖書館基本藏書。
- B. 館藏資料數位化，逐年將校內出版刊物製成電子書，並另購置電子書供師生借閱。
- C.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發展趨勢，支援各科教學。

(2) 擴展推廣服務工作

- A. 配合學校社區化，開放社區民眾服務工作。
- B. 提供網路資源查詢服務。

- C. 鼓勵師生、社區民眾加入圖書館義工，以推廣館務活動。
- D. 成立師生讀書會，並積極經營參與。
- E. 提供各種藝文活動訊息。
- F. 持續蒐集歷年校內刊物。
- G. 辦理介紹新書、各項主題展覽、館務動態及宣達政府有關法令。
- H. 舉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 I. 提供自助式影印服務。
- J. 提供休閒視聽服務。

(3) 館際合作與館務行銷

- A. 與鄰近的鄉鎮圖書館合作辦理各類閱讀推廣活動。
- B. 與鄰近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密切連繫，互相流通圖書館業務相關資訊。
- C. 成立社區共讀站，建立學校與社區民眾友善的共學空間，師生、社區民眾共用圖書資源，讓閱讀成為一種生活習慣。

(4) 支援各科教學及師生利用圖書館的具體措施

- A. 配合高中教育目標，選購適合高中學生閱讀之圖書。
- B. 支援社會學科教師實施作業多元化，提供剪輯資料、場所。
- C. 按照各科教學需要，購置教學參考用書及教學媒體。
- D. 教師帶領學生實地參觀圖書館，指導學生利用圖書資料。
- E. 教師指導學生利用圖書資料寫作科展論文及讀書報告。
- F. 提供學術網路資源，供全校師生上網搜尋資料。
- G. 每學期由各科教師提供或推介優良書目。
- H. 配合教務處各科教學之需要，優先購置教學參考用圖書，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
- I. 協助教務處辦理升學輔導工作，提供各科參考書及自習場所。
- J. 配合學務處相關活動，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介紹學生認識圖書館，並招募圖書館義工。
- K. 與總務處、主計室妥善規畫、運用圖書設備經費。
- L. 延聘各學科召集人為圖書館發展委員會委，實際參與圖書選購業務。
- M. 與相關處室共同辦理各項校內進修研習活動。
- N. 提供場所供各處室舉行會議暨研習活動。

(5) 館藏範圍

- A. 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以自然、應用科學為輔。
- B. 中文圖書文獻儘量求全，外文書刊求精。
- C. 蒐集資料時以其學術及參考價值為優先考慮。

5. 特殊性發展策略

- (1) 建構社區化的館藏特色：我們著力蒐集北中相關文獻、並持續擴增鹽分地帶文學專區、大台南鄉土研究及台灣史地等相關資料。
- (2) 豐富數位典藏內容：我們將本校出版品、師生作品展覽及各類活動(如研習、演講、教學觀摩、成果發表及競賽...)之講義、照片及錄影資料數位化，並提供專有網頁(播客系統)存放，長期累積為本校特有的教學資源及校史紀錄。

(六)人事室

1. 計畫概述

人事室秉持「人盡其才、事竟其功」之精神，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促進校園團結和諧。而人事行政攸關教職員同仁權益，不僅協助校長有效推動校務，更要提供同仁優質服務，因應時勢與環境之變遷，適時調整內涵，做前瞻、創新之規劃，落實行動管理，走向e化的新服務型態，並應從提昇學校行政效率及效能的宏觀思維，以人力資源管理者的角色提供意見與建議，擬定中長期發展計畫，襄助學校有效地運用人力。

2. 發展目標

- (1) 貫徹員額控管精簡政策，形塑優質團隊。
- (2) 落實分層負責制度，提高行政效能。
- (3) 用人唯才，活絡陞遷管道。
- (4) 鼓勵進修研究，提升人力素質。
- (5) 維護同仁權益福利，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 (6) 落實人性關懷，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能。

3. 實施策略

- (1) 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彈性規劃各類員額及人力調整運用：
 - A. 因應少子化趨勢，管控教師員額，在兼顧學生學習與教師權益下，配合調整各科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人數。
 - B. 鼓勵教師同仁進修取得更高學位或第二專長，以利組織轉型或群科調整。
 - C. 因應退休年金制度改革，充分向同仁說明，並能預估退離人數，規劃甄補方式。
- (2) 建立明確職責範圍，運用網路科技，提高效能。
 - A. 配合現況，全面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擴大逐級授權範圍。
 - B. 建立明確職務代理順序表，業務相互合作與支援。
 - C. 運用網路科技，推動雲端差勤系統，減少人力成本。
 - D. 實施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減低錯誤率發生。
 - E. 落實法治教育宣導，提升法治觀念。
- (3) 公正公開依法辦理教職職員甄選作業，暢通教職員陞遷外補管道，增進人

員向心力。

- A.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審委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教師甄選。
 - B. 職員內陞外補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公開辦理相關作業，活絡陞遷管道。
 - C. 適時辦理職員輪調作業，活化組織。
 - D. 建立公平、公正考核機制，適時獎勵表現優秀之員工，以提高工作士氣，並輔導工作不力之同仁。
- (4) 加強培訓人才，鼓勵教職員參與各項進修或專業知能之訓練，提高人員素質，增進教學效果暨行政效能。
- A. 薦送教師及職員參加上級或各校或專業團體辦理之教學或專業訓練研習。
 - B. 鼓勵同仁多加利用 e 等公務園之線上學習課程，充實專業職能及相關政策議題。
 - C. 辦理新進人員研習，促進其融入學校團隊，瞭解各處室之業務推動及行政教學運作。
- (5) 各項補助申辦網路化，營造和諧之校園氣氛，落實員工關懷工作。
- A. 不定期辦理各項教職員工文康聯誼活動，以增進情誼。
 - B. 薦送同仁參加或辦理舒壓及心理健康研習。
 - C. 於人事室網頁建置各種申請表單及現行重要法令函釋，以便同仁隨時查閱。
 - D. 建立員工協助方案，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與教學效能之相關問題。

4. 經費概算及實施內容

(1) 近程計畫：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

序號	項目	摘要說明	預估經費 (千元)
1	辦理新進教師研習。	由各處室就各項行政業務推動做簡報說明	0
2	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研習。	差旅費	10
3	推動雲端差勤管理系統	維護費	8
合計			18

(2) 中程計畫：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序號	項目	摘要說明	預估經費 (仟元)
1	薦送教職員工參加各項進修研習。	差旅費用	20
2	辦理法治教育研習，提昇法治觀念與廉潔操守。	舉辦研習之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	20
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1. 配合組織編制調整修訂。 2. 請廠商印刷裝訂費用。	20
4	推動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各項活動	辦理「心聚點紓壓講座服務」等活動。	0
5	雲端差勤管理系統	維護費	16
合計			76

(3) 長程計畫：115年8月至116年12月。

序號	項目	摘要說明	預估經費 (仟元)
1	加強辦理文康活動、球類活動。	適度提高文康活動補助，期提高參加意願。	400
2	薦送教職員工參加各項進修研習。	差旅費用	40
3	辦理同仁紓壓及法治研習	舉辦研習之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	40
4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1. 配合組織編制調整修訂。 2. 請廠商印刷裝訂費用。	40
5	辦理教職員工性平研習	提升同仁性別意識，符合性平三法規範。	20
6	雲端差勤管理系統	維護費	32
合計			572

5. 預期效益

- (1) 教職員進修及學習意願高，素質提昇。
- (2) 同仁請假便利，節省紙張費用，請假紀錄正確，免去人工登錄時間。
- (3) 同仁性別平權觀念正確，相互尊重。
- (4) 同仁了解國家政策，法治素養增進，有效推動行政業務。
- (5) 教師兼行政意願提高，有助於校務推動。
- (6) 創造溫馨友善校園，促進同仁情誼及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能。

(七)主計室

1.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各處室需求籌編本校年度預(概)算及分配。
- (2) 依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實施各項收支憑證內部審核，對於不經濟支出提出意見，使經費之支用更為合理有效益。
- (3) 加強主計事務管理，全面實施電腦化作業，並依限編送會計月報、半年報、決算報告，且定期公告。
- (4) 會計帳簿及原始憑證依規定整理、保管、歸檔，及保存年限屆滿辦理銷毀。
- (5) 落實公務統計方案，保管各式教育統計資料。

2. 特殊性發展策略

- (1) 持續推動主計業務電腦化，並配合學校整體發展，隨時提供財務資訊以利決策。
- (2) 適度放寬預算執行彈性，縮短作業流程，加強預算執行效能，提高工作效率。
- (3) 發揮校務基金功能，使資源配置更符合學校實際需求，減少消化預算之弊病，力行開源節流，提高結餘，達成校務發展永續經營之需要。

二、 建立學校特色計畫

本校特色，係依據教育理念、政策、學校特性、客觀條件等，在平穩踏實的校務發展中，配合時間與空間逐次孕育。擬規劃下述特色：

- (一) 廣闊的校園：校園面積 7.1532 公頃。
- (二) 完美的規劃：以功能導向作全校整體規劃，動靜分明，符合現代化、文化、人性化之學校目標。
- (三) 開放的校園：配合學校開放社區使用，資源共用將校園營造社區化學府，使教育資源發揮最高效益。
- (四) 現代化的設備：
 1. 綜合活動中心—含室內羽球場、1500 人大禮堂。
 2. 標準游泳池 15x25m 乙座，PU 跑道田徑場、重量訓練室、運動傷害防護室、室外籃球場 4 面、排球場 5 面。
 3. 教學資源中心--含圖書閱覽室、開架式書庫、專科教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媒體製作教室、大型會議室。
 4. 行政電腦化、OA 辦公室、各科專科教室、教學資源中心。
 5. 生活化教室 9m x 10m 大教室、雙走廊並附加休憩空間、採用具有視力保健之標準照明、每位學生均有置物櫃、規劃冷氣空調、教室無垃圾桶及掃具、CATV 視聽化教室、RO 逆滲透飲水設備。

6. 自主學習空間，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與團體討論，放學後提供學生晚自習。

(五) 智慧化的管理：

1. 智慧化校園五大管理系統:結合校園監視、ISDN 網路、教學網路、可定址廣播及電子語音電話五大系統，能達成安全、有效率的校園管理。
2. 班班有電腦，全校資料、學籍、檔案均電腦化。

(六) 人性化的規劃：校園景觀設立許多公共藝術，重視人文陶冶;男、女生廁所約每四人一間。

(七) 有效的教與學，提昇教學品質：

1. 因材施教--設立語文、數理資賦優異班。
2. 實施學年學分制--資賦優異學生可縮短修業年限，適應不良學生可進行補救教學。
3. 學科採能力分組，並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各科教學指導團。
4. 各學科每週定期教師進修，加強教學研究，鼓勵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5. 實施各項補救教學及補救考試。
6. 規劃三年一貫系統化課程。
7. 多元教材教法，建立學生為中心之學習模式，訓練主動學習及創造思考能力。

(八) 聘請各國、高中教學經驗豐富、具有愛心、高學歷之教師。

(九) 以生活教育為本，五育並進之全人教育。

捌、計畫預期效益

本計畫執行完成後，預期可以獲得下列效益: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

一、硬體方面

- (一) 依校園整體規劃及建校進度，硬體建設（含裝修工程）及充實各項設備均可完成，可提供優質教學環境，及提高教與學之績效。
- (二) 完成景觀藝術及綠化，美化工作，發揮境教功能。
- (三) 完成夜間照明設施，可提高教學空間及資源之使用，增進教育經濟效益。
- (四) 完成智慧化五大管理系統，結合安全監視、光纖網路、可定址廣播、教學網路及電子語音電話等，能達到安全、有效率的校園管理，並具有前瞻性、國際化。
- (五) 完成太陽光電設備，發展綠色能源，減低二氧化碳排，放節省電費支出，充實校務基金。
- (六) 成為一所現代化、人性化新世紀學府。
- (七) 規劃校史室整建，朝向數位化呈現，提升歸納與擺設空間。

二、軟體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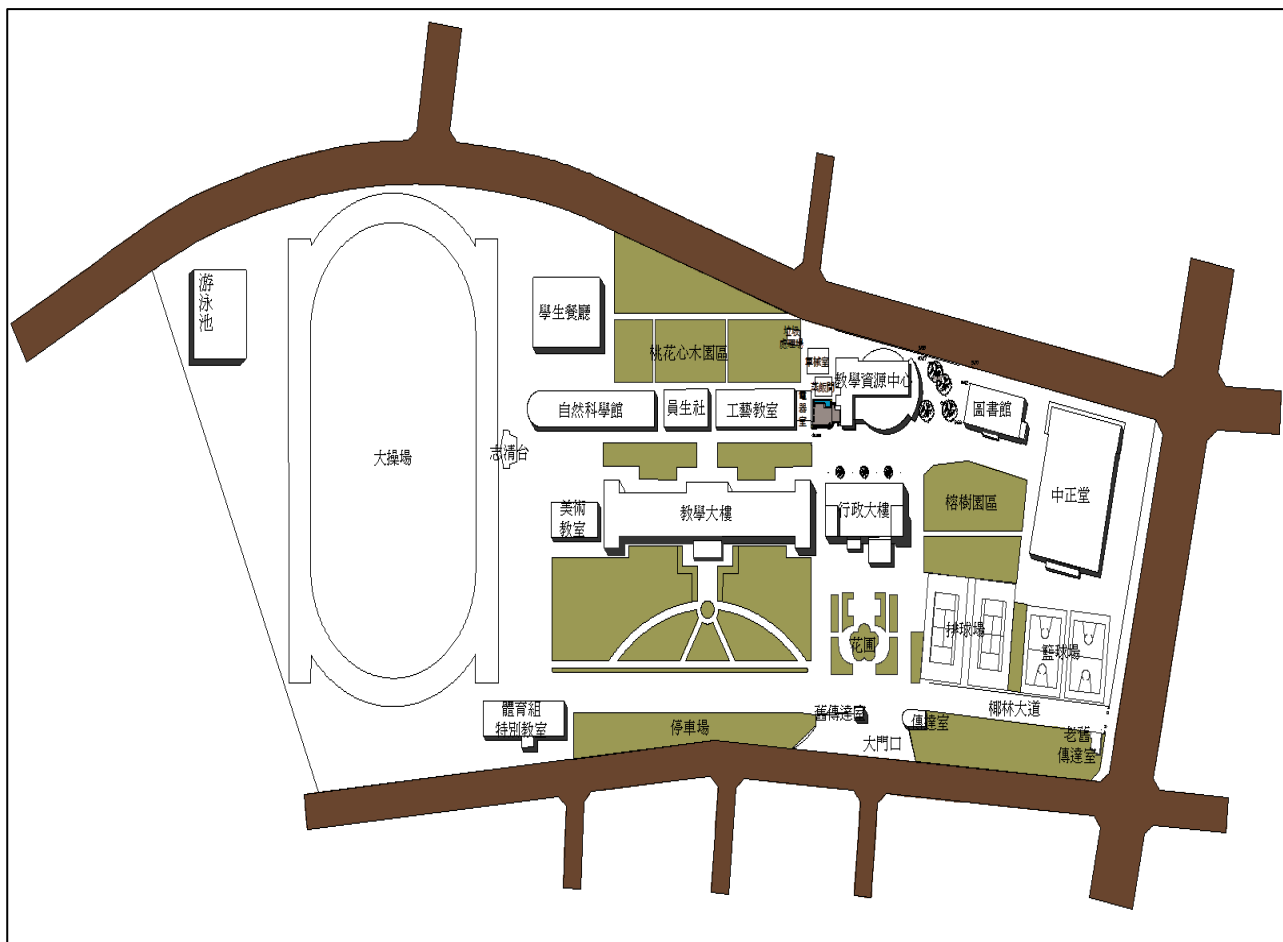
- (一) 應屆畢業生提高國立大學院校就讀率至 50%。
- (二) 各科教師均能加強自我在職進修、研究發展、每個人每學年進修至少 18 小時以上，以提高專業能力。
- (三) 建立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使每個學子免於毒害及暴力之威脅。
- (四) 塑造人文環境，培養學生人文的素養，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 (五) 每位北中學子均具備使用資訊網路之能力。
- (六) 繼續推動「招生、課程、資源社區化」，使成為社區化學校，落實終身學習。
- (七) 整合獎學金及家長會、校友會資源，加強照顧需要幫助的學生。

玖、附錄

一、學校基本資料概況表

設校日期	35年3月29日		校地總面積		7.1532公頃	
現有教職員工人數	教師	72人	職員	16人	工友	7人
現有科班	日間部	30班	學生人數	967人	男生	488 人
					女生	479 人
電話	06-7222150		傳真號碼		06-7234421	
校址	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網址	https://www.bmsh.tn.edu.tw					
E-mail	bmsh211@bmsh.tn.edu.tw					

二、學校校區平面配置圖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

101.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6校務會議通過

112.10.04性平會修正通過

113.03.06性平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與第九條。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15至19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校長得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置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擔任，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應指定現任委員代理之。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提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惟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性平會成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其職務時，應由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其中一人召開臨時會議，議決遞補人員。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組、宣導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

圖書與刊物推行組、人事行政組及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組 (執行秘書)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二) 宣導與防治組(學務處)

1. 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4.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5.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6.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三)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二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四)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事件之學生輔導事宜。

(五)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依法每學期於性平會進行報告。
4.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5. 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 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3.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

(七) 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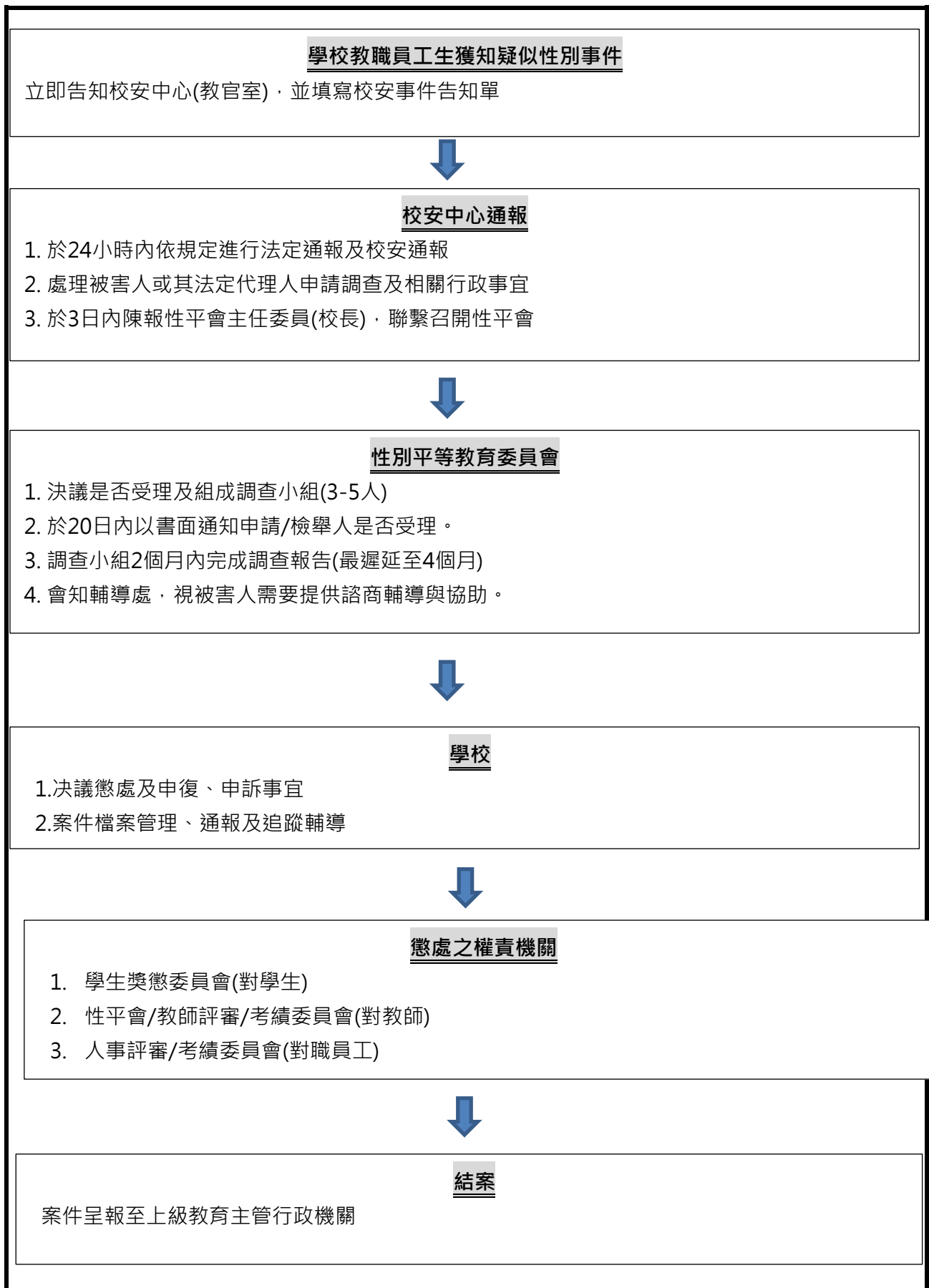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八) 會計組(主計室)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八、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應核實給予獎勵。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本要點經性平會提案討論決議，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國立北門高中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簡圖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

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性平會議第一次草訂

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性平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25日性平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規定。
- 二、為推動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與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 （二）將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課程等教學活動中。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得選送相關人員參加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四）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相關研習活動，予以公差登記。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檢舉人，應於**性別事件**發生後，儘早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本校學務處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各處室應予配合。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五、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性平會應依組織分工：

- (一) 每學期召集**權責人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性平會環境與資源組應每學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八、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性平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處理。

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

十、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或他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本校或他校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項之界定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十一、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職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工友，係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者、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7222150轉240、250、251）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辦理，並通知當事人。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首**校**長者，應向**國教署**申請調查或檢舉。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兼職人員時，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兼職人員離職後，以國教署為事件管轄機關。**

十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本校教職員工應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依通報處理機程序辦理。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六、本校知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學務處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並透過**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方式提出。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八、本校接獲**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由生輔組擔任受理窗口。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處理。學務處於收件後，由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之**學校或機關**。

十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二十、本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手語翻譯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一、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十二、本規定所指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四、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國教署或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六、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七、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九、本校**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八條**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三十、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之規定，如行為人為本校之人員，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輔導處）。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學務處）。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務處）。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教務處、學務處）。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本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

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一、學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與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二、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國教署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國教署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國教署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國教署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國教署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國教署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 改核本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 交回國教署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三十三、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性平會應於知悉後30個工作日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五、學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由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六、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國教署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五章 附則

三十七、本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

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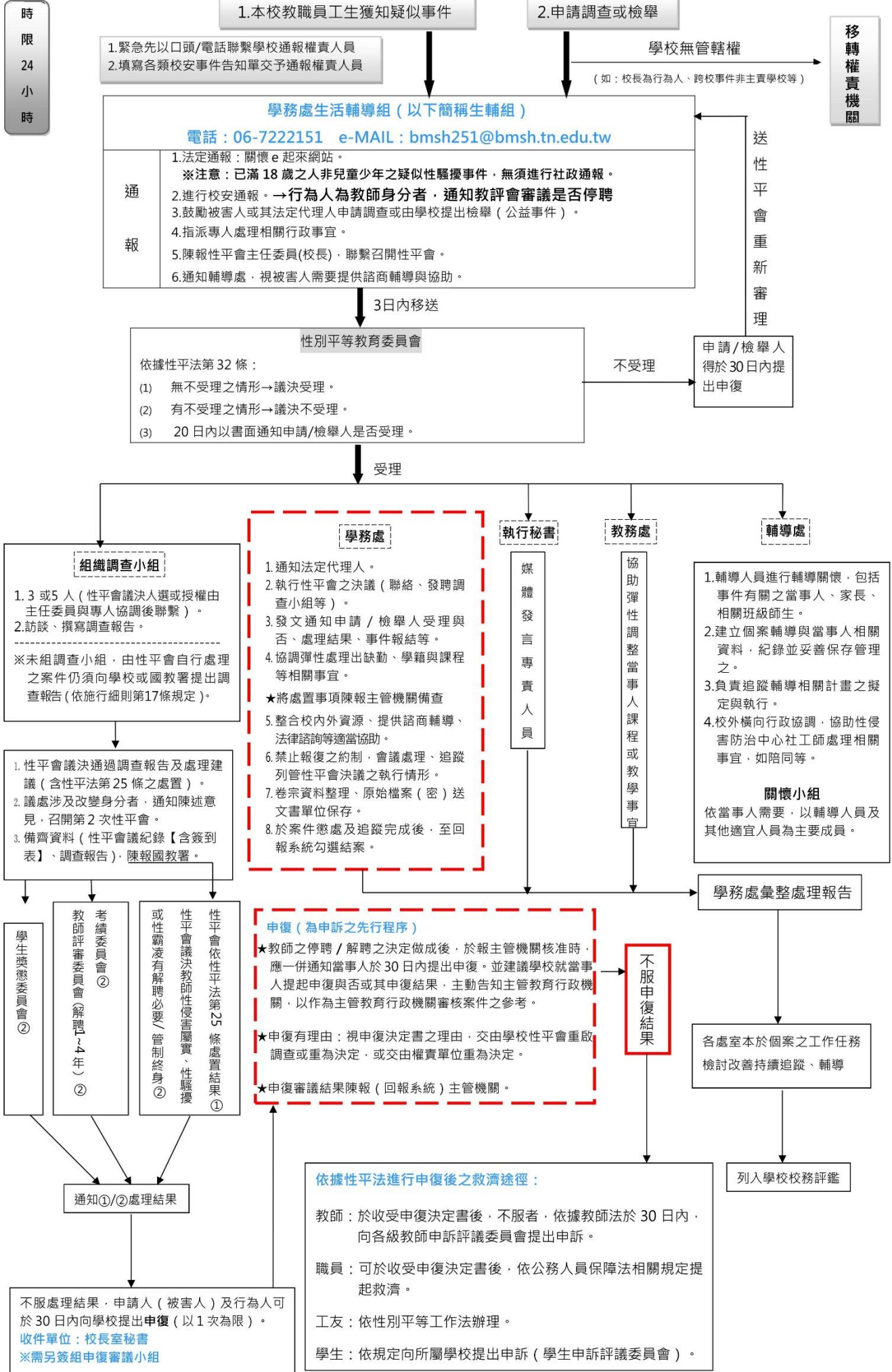
三十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十九、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國教署。國教署應依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四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決，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12.10.04性平會修正通過
113.04.25性平會修正通過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

104 年 1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11.28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06.12行政會報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每學期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養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應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之專業能力；執行績優人員依國教署相關獎勵措施敘獎，以資鼓勵。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本校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明訂本規定之依據
四	本校每學期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養性別平等意識。	本校每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明訂實施週期。
六	本校應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之專業能力； <u>執行績優人員依國教署相關獎勵措施敘獎，以資鼓勵。</u>	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之專業能力。	增加承辦人員獎勵依據。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班級導師遴聘要點教師聘任暨輪替制度實施辦法(更)

102.10.08. 行政會議草擬

102.10.22. 擴大行政會議第一次討論

102.11.05. 行政會議第二次討論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3.01.17)通過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6.01.19)修正通過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7.01.19)修正通過

112.6.14. 擴大行政會議第一次討論

112.6.21. 行政會議第二次討論

113.06.13. 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本注意事項依據(更)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32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0條

(三)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及

(四)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

二、目的：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與制度化之原則，落實導師責任制，並保障教師及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二)建立導師的聘任、任期、輪替與申訴制度，俾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

三、基本規範：

(一)每位專任教師均應有負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三)導師之遴選依(1)課務、(2)教師自願、(3)各科配額比例、(4)導師年資積分、(5)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四、組織：

(一)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執行導師輪替制度之相關事務，協調輪替之導師名單。

(二)本委員會成員共十三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

五、遴選與輪替原則：

(一)導師出任排序名單，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在每年五月底31日以前向學務處提出。學務處應於六月底30日以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決定下一學年度之導師名單。

(二)導師之任期

1、導師聘期，每次一年，除一年級導師外，二年級導師在無特殊狀況下，以帶領原班級至畢業為原則。

2、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學年結束為原則。

(三)導師積分之計算

1、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2分，依此累計。

2、擔任兼任體育班田徑隊或足球隊訓練之體育老師，利用平日及寒暑假期間訓練，每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2分，依此累計。

3、擔任兼任本校組長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5分，依此累計。

4、擔任兼任本校主任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4分，依此累計。

5、擔任兼任本校學科召集人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2分，依此累計。

6、擔任兼任本校員生社主席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3分，依此累計；擔任兼任本

校員生社經理、文書、司庫或會計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2分，依此累計。

7、各種協助行政每減授一節以0.25分計算，並按比例推算其餘減授課節數和計分。擔任各項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行政協助教師與期程達一學期(含)以上之外部計畫承辦人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0.5分/每減授1節，依此累計。

8、擔任本校愛心會主席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2分，依此累計。

9、擔任校訂必修課程之榕園沙龍召集人與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2分，依此累計。

中途接任導師或上述任一職務(不含第7款)不滿一學期者，視同以一學期計算。

10、上述1-9項職務，若有同時擔任兩項(含)以上者，積分可以合併計算。

(四)導師遴聘順序之原則

1、課務：以達各科目基本授課時數為首要原則。

2、自願擔任導師者，依積分數之高低排序，分數較高者優先；若遇同分時，則以抽籤決定。

3、連續三年未任導師者，得優先邀請擔任導師職務。

積分最較低者優先擔任。積分相同者時，由以下順序產生：(1)至當學年止，前三年未曾擔任過導師者；(2)曾擔任過行政職務，但未擔任過導師；(3)導師年資較低者；(4)行政年資較低者；(5)在校年資較低者；(6)年紀較輕者

5、(刪除)。

5、若因特殊原因，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由學務主任召集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提交校長同意後執行。

(五)凡具下列特殊因素而不克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申請緩任一年：

1、懷有身孕或產後一年，不堪勞累之教師，需檢具公立醫院之證明，提出申請，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已擔任導師者，以帶完該學期為原則)

2、家庭因重大變故，致使精神、體力上不堪負荷或因特殊狀況暫時不克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得提出申請，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3、單親家庭，有為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童之主要照顧者，

4、連續三年擔任導師後打算不再續任者，得提出申請輪替，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5、連續六年兼任導師者(含兼任行政職務及科召之年資併計至連續年資)第三項第1、3、4、5款之職務(可併計)，得優先輪替，並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6、年滿五十五歲者(以當年8月1日為基準)，得提出免除導師輪替之申請，並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六、遴選導師之作業程序：

(一)每年四月全校教師先將個人積分數報給各科召集人。所有職務的計算依據以進入本校後開始算起。由召集人審查、核對積分數。

(二)各科召集人再調查自願擔任導師之名單，欲輪替者，提出輪替申請。

(三)各科召集人先針對本科老師積分與自願名單排出順序，再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

(四)由學務主任於六月底30日以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並請校長列席指導。

(五)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人數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導師名單陳校長核可後公布之。

(六)對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於導師名單公布後三日內，向學務處提出書面覆議之申請，並請敘明理由。由學務處主任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覆議內容，並請申請老師及可能相關接任教師列席說明。

七、代理導師之選任

(一)導師請假一個星期以上，其代理導師選任，以該班任課教師中未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為優先，由學務主任選派之。

(二)為考慮班級安定的原則，導師職務之代理不應採輪流制。

八、擔任導師辦法

(一)於每學期開學時，由學務處依照學務計畫，將導師工作細則連同有關特殊學生之身心狀況等資料，分送各班導師。

(二)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三)各班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四)導師應適時實施家庭訪問及寄宿生訪視或電話聯繫，並彙成紀錄，以為個別輔導之依據。

(五)各班導師根據學生綜合紀錄表之記載，應針對學生缺點督導改進，除每學期彙送學務處外，並適時實施家庭訪視。

(六)各班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報告本班訓輔實施情形，並謀改進。

(七)各班導師，應出席學務會議，研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八)導師會議及學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各召開一次；學務會議由學務處召集，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以學務主任為主席。

(九)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十)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十一)導師因故請假時須向學務處登記，學務處則按導師請假類別、日數，依規定簽報聘請適當人員暫代其導師職務。

(十二)導師訓輔績效優異者，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予獎勵。

九、導師工作細則

(一)學期開始時導師之工作要項：

1、編排本班學生座位。

2、指導本班學生選舉幹部及成立召開班級會議。

- 3、督導本班學生清掃教室及公共區域。
- 4、指導本班學生佈置教室。
- ~~5、指導本班學生寫作週記。~~
- 6、指導本班學生辦理請假、銷假手續。

(二)開學後導師之工作要項：

1、每天工作：

- (1)主持本班班務。
- (2)不定期巡視學生學習狀況。
- ~~(3)(刪除)(移至一般工作第16條)。~~
- (3)確認本班學生到校上課出席狀況。
- (4)督導班級幹部職務執行情形。
- (5)督促本班教室及清潔責任區之清掃。
- (6)維持本班學生秩序。
- (7)初核本班學生請假。
- (8)查閱本班教室日誌。
- ~~(9)巡視本班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 (9)檢查本班學生課外讀物。
- (10)協助本班學生解決困難問題。
- (11)指導本班學生思想、言談，德行學業及身心活動事宜。

2、每週工作：

- ~~(1)(刪除)。~~
- (1)指導本班學生舉行班級活動或班會。
- ~~(3)(刪除)。~~
- (2)指導本班學生詳記班會紀錄及教室日誌。
- (3)確認每週班上同學出缺席狀況及督促完成請假程序。

3、一般工作：

- (1)出席導師會議、學務會議、親師座談及教學生學等各種相關會議。
- (2)執行各種相關之決議案。
- (3)對班級弱勢學生給予積極協助。
- (4)帶領本班學生參加各種集會或教學活動。
- (5)督促學生，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學習態度。

- (6)與本班各科任課老師聯繫，了解學生生活及課業狀況。
- (7)召集全班學生談話或個別談話並予記載（每學期至少一次）。
- (8)約談本班住校生、寄宿校外學生及外校工讀生。
- (9)訪問本班學生家庭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 (10)指導及審查本班學生編製壁報。
- (11)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 (12)領導本班學生校外教學及參觀訪問。
- (13)領導本班學生從事社區公益活動。
- (14)隨時注意本班學生情緒反應，如遇個人或全班學生有不適當之言行時，應立即予以正向輔導或管教，其情節重大者應報告請學務處處理。
- (15)處理本班學生偶發事項。
- (16)參加升旗典禮及各種集會，並查核本班學生出席人數與維持秩序。

(三)學期結束時之主要工作：

- 1、評定本班學生德行評量。
- 2、出席導師會議或學務會議評審有關學生德行評量事宜。
- 3、指導本班學生安排寒暑假期間生活作息。

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 (一) 本遴選會置委員 11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9 人。
-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三) 其他委員由秘書、學務主任、輔導處主任、各領域召集人兼任。
- (四)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 本會遴選出 10 5 位課程諮詢教師後，由課程諮詢教師開會推推舉一人擔任該學年的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邀請教學組長及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列席。
-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一) 由各學科推薦：由各學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二) 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三)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8

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評選會議

- 一、 會議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3:30~15:30 (列入校務會議議程)
- 二、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 三、 提案主旨：有關「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第一次採購內容。
- 四、 報告：113年數位精進補助購置教學軟體，經常門19萬、資本門19萬元。
- 五、 評選項目：

次序	產品序號	軟體名稱	廠商	單價
1	11122-115	快刀中學生中文相似度比對系統 (贈快刀 AI 先生 ChatGPT 文章辨識系統，1個帳號，可比對總字數英文6萬字或中文3萬字。)	雲書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9000元(一年) 25套*單價2360元
2	11312-041	MathType 數學符號編輯軟體	全傑科技	42900元(二年) 11套*單價3900元
3	11122-133	油漆式速記多國語言雲端自學系統 (客語)	榮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元(三年) 35人同時上線授權版
4	11212-058	數位新知雲端創新學院-AI聊天機器人-ChatGPT應用課程與APCS檢定課程	榮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75元(三年) 全校授權
5	11122-133	油漆式速記多國語言雲端自學系統 (全民英檢中級)	榮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元(三年) 35人同時上線授權版
6	11312-053	iChange PDF Editor-PDF編輯與轉換(最新授權版)	冠鎡電腦有限公司	2500元/套(永久授權)